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8507920R	法定代表人	黄瑛杰
主项资质	甲级		
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共_7_人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甲级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甲 211844004249
有效期： 自 2021年05月18日
至 2024年08月16日

发证机关 
2021 年 05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一级造价工程师 (5)		二级造价工程师 (2)		企业业绩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良好行为	修改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专业			
1	朱小林	321084*****11	B14244400032249	安装			
2	戴庭钦	360424*****77	B11224400014108	土建			
3	隋征	420122*****42	B11224400012803	土建			
4	丁建伟	420106*****37	B11224400012795	土建			
5	刘福东	220602*****14	B11224400012991	土建			

一级造价工程师 (5)		二级造价工程师 (2)		企业业绩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良好行为	修改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专业			
1	何柳	422302*****49	B24224400007113	安装			
2	谢静闻	440823*****18	B21224400004809	土建			

企业信用信息

信用中国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8507920R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谟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1-14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石岭工业区8栋101-102

行政管理 6 | 诚实守信 4 | 严重失信 0 | 经营异常 0 | 信用承诺 4 | 信用评价 0 | 司法判决 0 | 其他 0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诚信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征信对象: **全部** 工程建设企业 从业人员 行为性质: **全部** 良好行为 不良行为

诚信记录主体: 实施部门名称: [查询](#)

诚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决定内容	实施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操作
-----------	------	------	----------	----

暂无数据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8507920R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黄琛杰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1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8507920R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黄琛杰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1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8507920R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黄琛杰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1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 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 (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红岗新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二期05-11-02地块全过程造价咨询 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唐文娅	出资比（7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唐佳慧	出资比（30）%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黄晓杰（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5年 1 月 3 日

股东信息

股东信息 2 历史股东信息 2

水滴信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首次持股日期
1	唐文娅 实际控制人+ 受益所有人+	关联3家企业> 70%	350	2011-01-14
2	唐佳慧 受益所有人+	关联1家企业> 30%	150	2021-10-18

主要人员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工作内容	工程类型
1	深圳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北区	160000	2023.1.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概算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算阶段	
2	信维液晶高分子5G射频系统研发与生产基地工程造价咨询	150.0191	2024.8	<input type="checkbox"/> 概算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算阶段	
3	泰禾深圳院子	5989.519	2023.3.10	<input type="checkbox"/> 概算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算阶段	
4	精密铸锻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4519	2021.9.23	<input type="checkbox"/> 概算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算阶段	
5	盛腾科技工业园项目厂房造价咨询顾问服务	8067.51	2020.10	<input type="checkbox"/> 概算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算阶段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委托合同书

工程项目：深圳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北区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建设路与人民路交汇处

委托人：深圳市鸿耀泰实业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Weiningxin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石岭工业区 8 栋 101-102

电话：0755-82514330、82514196

邮箱：szswnx@163.com

邮编：518000

微信号/手机号：1359013690

目录

一、项目概况.....	3
二、造价咨询服务.....	3
1.服务范围:.....	3
2.服务内容:.....	3
3.服务质量:.....	6
三、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11
1. 咨询费用.....	11
2.支付方式.....	11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12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13
六、违约责任.....	14
七、保密责任.....	15
八、其他.....	15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北片区
2. 项目位置: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路与人民路交汇处
3. 项目规模: 本建筑综合体由地下室4层、2栋办公楼、4栋住宅楼、1栋保障性住房及1栋幼儿园组成。办公楼1栋23层高度100m, 1栋44层高度200m; 4栋住宅楼50层-57层, 高度为157m-180m; 保证性住房60层, 高度180m; 幼儿园3层。
4. 项目结构形式: 框剪结构

二、造价咨询服务

1.服务范围:

- A. 建筑工程:包括土(石)方工程、基坑及地基基础工程、主体及围护工程、楼地面工程、屋面工程、门窗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
- B. 建筑安装工程:包括室内给水、室内排水、室内煤气、室内电气(含通讯及智能化系统等弱电项目)安装、通风工程、空调工程、电梯工程、太阳能工程;
- C. 园区配套工程:包括小区给排水工程、小区燃气工程、小区电气(含通讯及智能化系统等弱电项目)工程、小区道路工程、小区绿化及园建工程、小区围墙(包括组团围墙)工程及小区附近自有和租用土地的大配套环境工程;
- D. 项目用地范围内甲方委托的其他工程及项目相关联工程。

2.服务内容:

2.1 设计阶段

- A. 配合甲方进行各类建筑、结构、景观、安装等阶段性方案比较的造价测算,为甲方进行方案的评估提供经济依据。如:结构指标测算、精装修测算、景观方案测算等,针对不同设计做法、不同材料设备选型进行成本分析比较。

2.2 招标、议标阶段(包括总包、分包、分项材料、设备招标、议标、直接委托)

- A.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甲方公司领取施工图纸并按甲方委托书的要求完成清单编制和指标分析,工程量清单包括总包招标工程量清单、分包招标工程量清单、甲供材清单。以上各类清单必须包括清单编制说明、符合甲方规定格式的工程量清单明细表、计算底稿(钢筋计算需提交钢筋简图及计算书)的文稿及电子版各二份(Excel表格)。
- B. 协助甲方完成费率招标的经济标文件
- C. 协助甲方对投标人疑问进行解答,编制及发放招标文件修改部分、补充文件及答疑文件等往来文件。
- D. 乙方应针对各家投标人所提出的标书中工程量清单的误差重新复核,修正无误后给出最终的工程量清单。
- E. 向甲方提交标底(即签约目标控制值),标底应包括详细的清单、单价。
- F. 如采购模拟清单招标时,在最终确定中标人后,以新下发的正式施工图纸重新计算工程量,按照甲方指令的时间与中标人进行核对。
- G.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预算编制要求,编制施工图预算报告,按时提交甲方。预算报告必须包括预算编制说明、预算书、工程量计算底稿(钢筋计算需提交钢筋简图及计算书)、预算书电子盘片各一式两份。
- H. 乙方审核施工单位报送工程预算造价,并编制预算审价报告,按时提交甲方。预算审价报告包括预算审价说明、预算审价对照表、调整计算稿、预算审价报告电子版一式两份。
- I. 根据施工图预算及预算中的不明确事项,配合甲方确定该工程的合同工程造价。

2.3 施工阶段

- A. 每月核算工程产值,在收到相关资料后5日历天内完成审核承建单位的工程进度款申请(注意:工程量需要在现场同监理,甲方工程师一起核对),向甲方发出付款建议(避免欠付或超付),由甲方审定后付款;提交月度付款审核汇总。
- B. 对即将发生的设计变更、洽商等提供多方案比选或替代方案的估值建议,并协助甲方完成设计变更决策的造价评估。
- C. 对已签发的设计变更、洽商等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估价、比价、核定施工方报

价及、最终结算价，并对这 4 个过程进行全程的控制。

D. 在次月 25 日前，完成本月签证结算的审核及核对，乙方必须去工地现场同监理、甲方工程师一起核对签证数量和办理签证结算的初审，并提交结算审价说明、结算审价对照表，调整计算稿、结算审价报告电子版各一式两份。

E. 协助甲方对设计变更、洽商等按原因分类归档（如设计缺陷、客户修改、承包商施工不当、供货不及时等原因）。

F. 参加图纸会审，并于会后整理图纸会审中对造价影响的信息。

G. 甲方指示后 3 日历天内完成---对材料、设备及分包专业进行市场询价，对施工单位上报的请求确定合同清单中未包括的单价的请示，向甲方提供审核意见或相关费率的参考值。

H. 每月 25 日前，协助甲方提交工程设计变更、洽商、现场签证之详细增减帐计算结果及台帐。

I. 配合甲方进行现场计量工作，审核施工方报送的合同价款变更单并给出审核意见。

J. 验收时，按总承包合同规定计算质量缺陷扣款。

K. 协助甲方编制详细、完整、清晰的图纸及资料台帐，保存整理包括图纸、变更洽商、往来函件等在内的所有书面文件及电子版。

L. 根据现场情况，协助甲方完成材料、设备订货前的提量工作。

M. 配合甲方进行各类施工方案比较的造价测算，为甲方进行方案的评估提供经济依据。

2.4 结算阶段

A. 竣工结算时，根据甲方的结算程序、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时间及相关规定审核总包、各分包工程及材料设备的竣工结算书并提供审核报告，审核报告的结果必须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包括配合甲方出具最终结算审核意见）

B. 甲方交办的关于 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北片区 工程造价的其他相关事宜。

3.服务质量:

3.1 咨询成果文件的交付形成

- 1) 咨询成果最终文件均应以书面形式(A4纸)一式二份和相同内容的电子文档形式提交给甲方。
- 2) 无论任何版本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乙方均须在编制完成后进行内部校核、审核、审定程序,并由该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经理签署、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提交甲方。

3.2 咨询成果文件的质量要求

- 1) 工程子目的开列需按结构部位及作法细分列项,如套用1E0158-预拌砼及振捣养护,需分为1E0158-预拌砼及振捣养护(什么部位直形墙300mm内,C20)、1E0158-预拌砼及振捣养护(什么部位直形墙500mm内,C25)等。
- 2) 计价子目不缺项、不漏项、不多项。
- 3) 套用定额或清单无偏差。
- 4) 定额或清单取费无偏差。
- 5) 建筑面积无偏差。

4.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内容要求

无论任何版本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均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完整的施工图预(结)算书:

4.1 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施工图预(结)算的编制依据、编制范围、未计入施工图预(结)算的内容、对设计作法、施工范围的理解和实际处理情况及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 A. 其中施工图预(结)算的编制依据,须详细开列编制本次施工图预(结)算的依据,如图纸(注明版本号、出图日期)、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注明编号、内容概述)、会议纪要及其它已纳入预(结)算的往来函件(注明日期、内容概述)
- B. 施工图预(结)算编制范围,须详细开列已纳入预(结)算的工程、费用范围,

如有暂估计入的须额外说明暂估的情况,以便结算时有调整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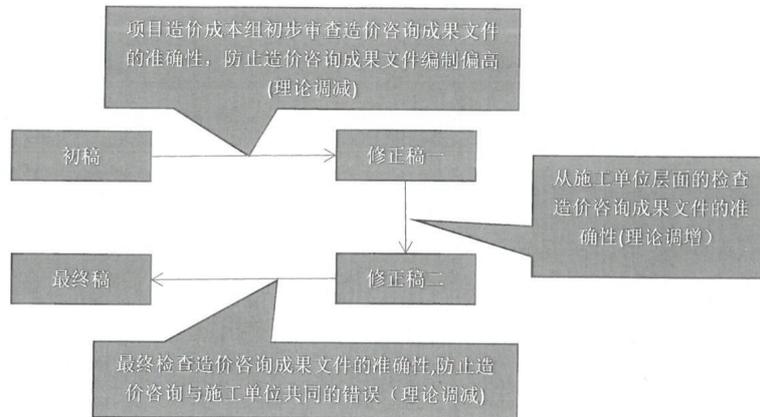
C. 未纳入施工图预(结)算的内容,须详细开列应该如入预(结)算但暂未纳入的内容,并注明未纳入原因。

D. 不应有算术的误算,即工程量、工程单价出现小数点位数错误,造价汇总出现漏计、重计、误计等错误;如乙方与施工单位核对完成后的修改稿,出现任何工程量、工程单价小数点位数错误,造价汇总出现漏计、重计、误计等错误。

5. 咨询成果文件的完善要求

5.1 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按时间顺序分为下列四个版本:初稿、修正稿一(如有)、修正稿二(如有)、最终稿。其中,土建总包、精装修总包、景观总包工程必须按四个版本进行,其它工程(如:样板房精装修工程、游泳池分包等)可以缩减为初稿和最终稿二个版本。

- 1) 初一稿:指乙方在施工图纸及设计交底纪要发出后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日历天编制完成的咨询成果文件。此咨询成果文件由甲方就编制范围、取费标准、材料价差、分部分项子项、定额套用等进行初步审核,并对主要分部分项的主要工程量进行抽查。甲方初步审核后提出初步审核意见通知乙方。
- 2) 修正稿一:指甲方收到乙方编制的咨询成果文件(初稿)后10日历天内提出初审意见后,乙方根据甲方初审意见在5日历天内编制的修改完善后的咨询成果文件。并以此咨询成果文件(修正稿一)作为与施工单位核对、确认施工图预(结)算的依据。
- 3) 修正稿二:指乙方与施工单位核对完成后,在5日历天内根据核对结果编制的修改完善后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将此咨询成果文件(修正稿二)报甲方最终审定。
- 4) 最终稿:指甲方收到乙方编制的咨询成果文件(修正稿二)14日历天内提出的最终审核意见后,乙方在5日历天内根据甲方最终审核意见编制的修改完善后的咨询成果文件。并以此咨询成果文件(最终稿)作为与施工单位、乙方、甲方三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咨询成果文件及结算编制的依据。



5.2 建设工程施工图预(结)算书

- A. 按栋号装订工程预算书、工程量清单资料(预算书(斯维尔软件编制)、工程量计算书(含钢筋计算书));
- B. 施工图预算书、工程量清单要求统一使用斯维尔进行计价并转换成 Excel 表格,若对定额子目进行过换算,必须注明,并在项目名称后用括号详细注明换算内容。
- C. 在分项工程量列式计算之前,要详细书写分项工程名称、内容、具体做法。若要对定额条目中的材料进行换算、对人工乘以难度系数等必须用文字进行说明。对于较复杂的构件或较少见的局部处理方法,要按规定详细说明构件的形状、类型等,以便准确地套用定额子目。
- D. 按甲方确认的材料单价和施工价格,进行预算的编制。
- E.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指令的基本原则:项目及工程量按变更、指令单的编号顺序进行分别编制,造价汇总。
- F. 乙方应具备较强的沟通意识,在编制底稿时出现的不确定问题及核对时出现的争议性问题应及时知会甲方,便于甲方的分析、判断。

5.3 甲供材料用量表

5.4 建设工程造价指标分析表

5.5 需纳入施工图预(结)算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

5.6 修正版本与前一版本咨询成果文件的对比表(须详细开列调整的内容、调整原因、调整金额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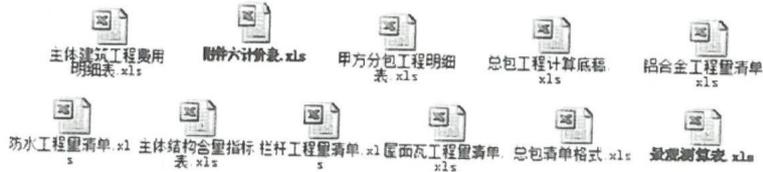
5.7 工程量计算书（计算底稿）。

6. 工程量计算要求:

- A. 工程量计算底稿必须编制页码，方便查询。
- B. 工程量计算做到思路清晰，标注明确。基本按照地下到地上分部顺序进行计算工程量，列出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 C. 计算底稿应条理清晰，结构部份在计算底稿的基础上须分栋按层及屋面汇总统计梁、板、柱的砼（分不同标号）、钢筋（分规格）、钢材含量。如遇异形结构须按不同形式（如矩形柱、异形柱、直形墙）分列，详见总包工程计算底稿格式表。
- D. 在钢筋计算中，按照表格格式标明构件名称、构件数量、钢筋规格、钢筋简图、计算公式等。并且在构件的抽筋计算时，将一构件的全部钢筋一次性计算完毕，以便今后核对。
- E. 外墙面砖、外墙涂料、屋面瓦分不同部位不同颜色计算。
- F. 梯砖计算中应细分到踏面、踢面、踢脚线砖。
- G. 室内墙地砖分不同部位（厨、卫、阳台、露台），不同颜色、规格分别计算。
- H. 栏杆分平台（阳台）栏杆、户内楼梯栏杆、楼梯间栏杆、底层花园栏杆等不同形式、不同部位分别计算。
- I. 水电部分按户内管道、户外立管顺序计算。户内管道要求分别计算给水、热水、污水；户外立管要求按单元分别计算污水、雨水、空调凝结水

7. 工程量统计要求:

- A. 总包工程量统计要求: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及规定格式分楼栋、分专业、分部位统计工程量，编制施工图预算，提列工程量清单。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 B. 其它分包工程量统计要求:乙方需按附表格式统计工程量。



8. 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要求

- 8.1 甲方将单位工程施工图纸、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纪要发出后 30 日历天内编制完成该单位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初稿），提供给甲方项目成本组初审。
- 8.2 甲方收到乙方编制的单位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初稿）后 10 日历天内提出初审意见。
- 8.3 乙方根据甲方初审意见在 5 日历天内修改完善，形成咨询成果文件（修正稿一），报送甲方造价成本组，并开始与施工单位核对。

三、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按投资金额千分之3.5计取,投资金额以乙方实际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工程项目的送审造价为准。

本合同工程项目的投资金额暂定为160,000.00万元(大写:壹拾陆亿元整),此金额如与乙方实际服务项目金额有所出入,则后期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咨询服务费结算。

1. 咨询费用

- A. 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9)013号),服务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 B. 结算追加效益收费按结算的最终核减额的5%收取,该部分费用由甲方在支付施工单位的工程款中代扣。

2. 支付方式

阶段	支付比例	累计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之内	10%	10%
2. 完成招标控制价,并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	20%	30%
3. 完成总包招标并合同签订工作,完成与总包单位核对工程量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	10%	40%
4. 完成主要机电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电梯、空调设备)的招标工作,直到全部机电工程承包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	10%	50%
5. 完成其余分包、供应的招标工作,直到分包、供应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	10%	60%

6.	施工阶段,按工期分2次支付,每次支付5%	10%	70%
7.	完成并签署总包签字认可结算书,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10个工作日之内	25%	95%
8.	完成并签署除总包外的所有分包工程、甲供材料设备及独立承包工程的结算书,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10个工作日之内	支付至全过程造价咨询顾问服务合同结算总价款的95%	
9.	乙方归还所有甲方提交资料	付清尾款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书面请款单和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因项目需要,乙方应配合甲方要求完成所有咨询工作,此部分费用已在约定的咨询服务总费用中予以考虑,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要求。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1. 甲方授权 刘桂华 为本造价咨询业务的负责人, 高翔 为现场造价咨询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协调、督促、了解、跟进乙方的进展情况,并对咨询成果进行审核确认。甲方指令需经负责人确认后方可生效,具体事宜甲方负责人可委托代表处理。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委托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进度、质量,并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审核确定。如乙方不按合同条款、甲方的要求执行,或工作成果质量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当甲方认定乙方配备的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能力不足时,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上述事由造成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3. 甲方有义务提供造价咨询的编制要求、施工图、工程变更与现场签证、材料设备价格等造价咨询必须的相关文件资料,及与造价咨询内容相关的项目信息。甲方应当在约定时间内将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的,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若甲方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造价咨询相关资料,造成时间延长由甲方负责。

4. 甲方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和和谐的外部条件。
5. 甲方应按照协议要求向乙方支付咨询费,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咨询费支付拖延 15 个工作日以上时,甲方应按照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乙方滞纳金,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1. 乙方须成立工作小组,配备全职造价咨询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小组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需变更造价咨询人员,须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更换。

乙方工作小组成员:

项目经理:刘福东, 技术总负责: 何俊昌

土建负责: 谢静阅, 土建专业: 林凯亮、洪小金、曾荣松、丁建伟 安装负责: 洪鹏杰, 安装专业: 郑钦耀、姚森源、何憬冲

2. 项目经理,负责协调安排所有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工作,并对提交工作成果质量全面负责。项目经理应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国家注册造价师资质,熟悉土建、机电安装、市政园林等各专业造价业务,具备良好的道德素质和职业操守。
3. 乙方拟派项目对接人对接本次造价咨询工作,项目对接人须根据甲方工程造价咨询需要按时参加例会、签证、计量和计价审核,进度款审核和零星工程计价业务等。
4. 其余工作人员可由项目经理与乙方本部协商调度人员参与本项目工作,但必须保证委托工作质量、进度和工作前后连贯一致,
5.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6. 在咨询过程中,乙方可随时进入工程现场勘察;遇到设计问题可直接与设计院沟通,但应将勘察结果和设计沟通结果及时以书面形式知会甲方,
7. 按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业务,工作中需注重与甲方的沟通和协调,应积极响应甲方的工作要求,严禁与甲方人员发生争吵,
8. 接到甲方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有关资料时,乙方应认真清点、记录,并全过程保管好。如甲方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不完整,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甲方进行提

示和索取,

9.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咨询工作基础资料积极进行审阅、质疑或优化建议,并分阶段书面告知甲方业务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甲方对业务进展的了解及对乙方工作成果的审核确认工作。

10. 项目经理在甲方需要到现场沟通工作时,应能及时到现场协调工作;如甲方通知累计三次,乙方项目经理和对接人员仍因故推迟不能到场,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损失,按本合同规定及政府有关政策,由违约方承担。

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咨询费延迟支付达 30 日以上时,自第 31 日起,甲方按照当期业务费的同期商业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委托业务,逾期不超过 5 日的,自本合同约定的完成时间的次日起至实际完成之日止,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 元/日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每多逾期一日,乙方每日应按当期业务费的同期商业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若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乙方须及时办理工期延长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按延长工期执行。

4. 甲方通知累计三次,乙方项目经理和项目对接人员仍因故推迟不能到现场工作的,从第四次通知起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00 元/次违约金。

5. 如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能满足本工程造价咨询任务的进度时,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人员以达到完成进度的需要,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7. 乙方提供咨询成果若不能达到甲方的质量要求时,需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当期业务费的 20%。若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连续两次均未达成甲方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甲方有权指明并要求乙方更换小组中业务能力较低、工作出现重大失误或配合不力的造价咨询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2 小时内更换人员。

9. 乙方应遵守约定的保密义务。

10.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 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支出的各种费用。

七、保密责任

1. 合同各方应就对本合同、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和本次合作过程中所获知对方的所有资讯(包括各项商业、技术信息、资料、知识广权、本协议的存在及内容)等严格保密。不论是口头协商内容还是书面文件,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对外发表或泄露给任何第三人, 也不得允许他人使用。乙方及其所雇用的人员, 因本合同工程而知悉或持有甲方任何业务或技术上的机密的, 均须负保密责任, 不得泄漏给任何第三人。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 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 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3. 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 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 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 维护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 以保持其机密性。
4. 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之外, 乙方承诺,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职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 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八、其他

1. 合同履行中, 如对内容、要求有重大变动或因客观原因造成时间推延、增加任务, 必须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 由甲、乙两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2.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 则应当提前 14 日通知对方,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变更或解除。因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 应由要求解除合同方负责赔偿另一方的实际损失。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甲、乙两方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 协商不成, 任

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战争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允许延期或部分或全部不履行者,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自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或合同印章后生效。甲、乙两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两方各持贰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和平东路幸福城商业大厦A2003

电话:0755-28085033

电子邮箱:

签约时间:2023年1月6日

签约地点: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石岭工业区8栋101-102

电话:075582514330

电子邮箱:szswnx@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帐号:44250100008000002978

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北片区 工程
项目

招标控制价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甲211844004249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16日

招标控制价(小写)：2015601857.97

(大写)：贰拾亿壹仟伍佰陆拾万壹仟捌佰伍拾柒元玖角柒分

招标人：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
咨询人：



(单位公章及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编制时间：

复核人：



复核时间：

信维液晶高分子 5G 射频系统研发与生产基地工程造价咨询

信维液晶高分子 5G 射频系统研发与生
产基地工程造价咨询

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方：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日

目 录

1. 项目概况	3
2. 合同文件内容、解释次序	3
3. 咨询工作内容、承包范围及工期要求	3-6
4. 合同金额、咨询费用的计价方式	6-7
5. 人员配备	7-9
6. 甲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9-11
7. 乙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11-14
8. 工期延误	14
9. 质量控制	14-21
10. 服务承诺及保密要求	21-22
11. 咨询酬金支付、结算	22-23
12. 廉洁条款	23-24
13. 违约及质量惩罚方式	24-25
14. 争议的解决方式	25
15. 合同解除	25-26
16. 合同生效与终止	26-27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作进行顺利，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信维液晶高分子 5G 射频系统研发与生产基地工程造价咨询

1.2 项目概况：本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 32 万 3163m²

1.3 项目地点：宝安区新桥街道

2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文件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2.1 本合同；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外，构成合同文件各组成部分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文件及其附件；

2) 双方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为确定权利义务的各种纪要、协议和有关函件。

2.2 法律、法规。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第 14 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3 、咨询工作内容、承包范围及工期要求

3.1 委托范围：

委托咨询范围：**【信维通信新桥园区工程】**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驻场，甲方现场有造价相关需求的，需当天赶赴现场）。

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单体建筑结构工程、桩基工程、基坑支护工程、铝合金门窗栏杆工程、外立面（含玻璃幕墙）、室外雨污管网工程、景观工程、土方工程、消防及暖通通风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供水工程、变配电工程、园区室外工程（绿化/围墙/地面/道路/路灯）、地下管网（给水/排水/雨水

/废水/电缆/燃气/弱电管线/消防/照明等)配套工程及其他与项目相关的工程造价咨询, 园区小单体含简单装修(污水处理站, 危化品仓, 门卫, 气站, 其他铺房等); 除精装修部分造价咨询外, 其余新建工程均含。

3.2 服务内容见下表:

序号	咨询阶段	工作范围
1	预算	1. 配合甲方测算并控制设计指标(钢筋指标、混凝土指标等); 2.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预算招标控制价; 3. 配合甲方完成施工招标、清标工作及施工合同签订;
2	施工过程	1. 对过程签证、变更实施前进行测算, 提出造价方面的建议, 确定最优变更方案; 2. 对变更及签证预算进行编制及审核; 现场有造价相关需求的, 需当天赶赴现场; 3. 配合甲方完成进度款审核;
3	结算	1. 审查结算资料完整性; 2. 对施工报送的结算进行审核; 3. 项目完成后做指标分析, 并配合完成结算工作, 确定工程结算造价;

3.3 咨询项目的工期要求:

3.3.1 招标阶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提供成果	备注
基础工程招标	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控制价。	甲方最后一次提供合同需求及施工图纸后 6 天内(清单 4 天内; 预算控制价在清单基础上 2 天内), 若总价包干, 且需工程量核对的, 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延长。	提供招标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控制价	其他成果, 如修正稿、最终稿需按甲方要求修改的, 2 天内完成
	工程量清单疑问的回复	甲方提供相关疑问后 2 天内	答疑回复	
主体工程	编制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及招标控制价, 预算	甲方最后一次提供合同需求及施工图纸后 30 天内(清单 25 天内; 预算控制价在清单基础上 5 天内, 图纸问题	含工程量清单等	其他成果, 如修正稿、最终稿需按甲方要求修改

程 招 标 阶 段 工 作		较多的,可相应顺延图纸问题回复时间)若总价包干,且需工程量核对的,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延长。		的,3天内完成
	工程量清单疑问的回复	甲方提供相关疑问后 3 天内	答疑回复	
	配合甲方完成施工招标、清标工作及施工合同签订	书面通知定标后 10 天内	合同价款指标分析(按发包方提供样表填写)	

3.3.2 施工阶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提供成果	备注
变更签证	工程量及价款审核	10 万以内: 2 天内(含)。 10 万以上 50 万以内: 3 天内(含) 超出 100 万的: 4 天内(含)	初稿: 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过程底稿、经济指标分析等	
	与施工单位核对工作	10 万以内: 1 天内(含)。 10 万以上 50 万以内: 2 天内(含) 超出 100 万的: 4 天内(含), 不含争议处理时间	全套核对过程资料; 过程核对记录、图纸及做法疑问梳理、工程量核对记录及单项工程量清单等	
结算阶段工作	分包和供应工程结算	施工单位提供竣工图纸及完整的全套结算资料后 20 天内完成竣工结算书初稿; 与施工单位完成核对后 3 天内完成结算报告(正式版)。	结算书	满足甲方进度要求
	总承包工程结算	施工单位提供竣工图纸及完整的全套结算资料后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60 天内、总价包干合同 30 天内完成竣工结算书初稿; 与施工单位完成核对后 5 天内完成结算报告(正式版)。	结算书	竣工后 90 个日历天内, 无论承包商是否同意乙方的金额, 乙方需提供最终审核结果
其它	甲方委托的其他工作	按甲方单独委托单要求	按甲方单独委托单要求	

3.4 咨询造价审核零星估算最多不能超过 2 天, 大额变更估算最多不能超过 3 天。

3.5 变更、签证完工后, 现场咨询需督促施工方在工程指令完成后 3 天内上报指令完成确认单; 在收到施工单位报送变更签证费用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工程量审核和核对, 并交由甲方成本对接人。满足现场进度需要, 现场零星变更签证做到一月一清。

3.6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按期开展工作, 则乙方成果提交时间按本合同约定, 经甲方确认的时间顺延, 甲方不对乙方进行经济补偿。同时乙方有催办

甲方按时提供开展工作前置条件的义务。

3.7 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3.7.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服务，以一个固定的项目组的形式进行；

3.7.2 乙方提供服务的项目组成员，在同时承接甲方委托的工作和其它公司委托的工作时，应优先完成甲方要求完成的工作。

3.7.3 乙方项目组成员须了解施工现场的进度、质量等情况，依据甲方与承包商签订的合同，对于承包商的违约行为，向甲方提供索赔建议。

3.7.4 工程出现返工、拆改等项目时，乙方需及时与甲方预算及现场工程师进行核量工作（根据图纸能准确计算工程量的除外），对于隐蔽工程的核量应以不影响工程进度为原则，同时根据合同文件审核变更签证发生的合理性。

4 合同金额、咨询费用的计价方式

4.1 合同范围内的咨询费用：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未税共计 1,415,274.60 元，大写：壹佰肆拾壹万伍仟贰佰柒拾肆圆陆角；本合同咨询服务费含税（6%）共计 1,500,191.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万零壹佰玖拾壹圆整，总价包干，在工程范围内不作调整。

对本合同中未约定的其他类型服务项目，双方可参考投标参考价，及时拟定补充合同或参照政府相关规定计取服务费。

4.2 范围调整影响

服务范围内，上述包干价计费不随甲方根据需要整体或分标段、分阶段委托咨询服务工作而发生变化，但若工程量计算完成后，因甲方图纸重大调整而导致重新计算的，经协商一致后，增加费用可以参照合同价计算签订补充协议。

4.3 工程工期及工期调整影响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以地基基础施工许可证下发日期起至所有工程结算完成日止，服务期限为 22 个月（施工期 18 个月，结算 4 个月）。若施工期服务时限超 18 个月以上的，并因工程工期调整经甲方确认造成实质性服务费用影响，甲乙双方按超出服务期的第 1 个月开始算延期费用，延期费用按 15000 元/月计取，不足月的按实际服务天数进行折算。

4.4 包干价包括费用

上述包干价为乙方充分考虑各工程设计要求、答疑纪要和工地踏勘所掌握情

况的基础上，按乙方自身企业实力及成本需求、企业正常经营之合理利润等而自主确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价及价款及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造价咨询单位可预见到的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费用：

- 1) 完成本咨询服务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所发生的正常工作酬金、加班酬金及与前述工作的完成所不可或缺的相关工作的费用；
- 2) 配合甲方、审计、第三方要求完成的沟通交流、复核、核定信息与施工单位达成核对等全部工作；
- 3) 相应工作的劳务费、软件费、资料费、材料费、通讯费、交通差旅费、办公费、住宿费、管理费和利润、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 4) 施工方或供应方上报的经济性文件的所有审核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取其他任何审减费用。
- 5) 其它不可预估的风险费用。

4.5 包干价不包括费用

- 1) 招投标代理的费用。

5 人员配备

5.1 要求乙方人员何俊昌先生（电话 13509661018）负责本项目全过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并由其负责甲方与乙方的沟通，代表乙方协调各项任务的人员安排、调配等工作，并对各项成果负责；

5.2 对于需要短时间内出预算成果的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和核对工作，配合甲方工作的人员应不局限于上述人员，由乙方临时调派其他有经验的专业人员集中完成相关工作。

5.3 乙方成立本项目造价咨询项目组（需在开展工作前经甲方批准），项目组主要成员如下：

项目总负责人：何俊昌

土建专业负责人：候晓佳

安装专业负责人：谢静阅

室外工程专业负责人：李伟劲

土建专业过程造价咨询工程师：万坤

安装专业**过程造价咨询工程师**：林耀国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由项目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

由于该项目的预结算工作有一定的相关性及延续性，甲方要求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该项目的项目组主要成员，如特殊原因变更项目组主要成员，需经过甲方同意。

5.4 造价咨询工作职责：

5.4.1 项目负责人：

5.4.1.1 将甲方委托的各类工作及时分派到咨询小组的对应责任人；

5.4.1.2 对提交给甲方的所有的书面或电子版成果承担复核责任，对工作质量负责。

5.4.1.3 对工作计划及完成及时情况负责。

5.4.2 过程造价咨询工程师（不驻场）：

5.4.2.1 按甲方要求配备经甲方认可的土建、安装专业过程咨询师各一名

5.4.2.2 将甲方的资料（如施工图、设计变更、签证工程指令的计算依据、合同等）负责保管及传递责任，要求及时勿遗漏；

5.4.2.3 在过程跟踪中按甲方要求及时收集各种资料并存档；

5.4.2.4 对甲方成本人员安排的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5.4.2.5 甲方成本人员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专业过程咨询师赶赴现场的，专业过程咨询师需按甲方成本人员要求赶赴现场。未响应要求的按 1000 元/次处罚乙方违约金。

5.4.3 咨询项目组其他成员：

5.4.3.1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

5.4.3.2 定期或在甲方要求时能及时赴项目现场办公，熟悉并掌握项目的相关进展情况；

5.4.3.3 对甲方安排的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5.5 乙方项目总负责人、负责人、**过程造价咨询工程师**更换时，需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附上将准备接任的项目负责人的名称、专业、职称、简历等情况。甲方同意后以书面的通知，接任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原项目负责人做好详细的交接工作，接任的项目负责人、**过程造价咨询工程师**资历、经验不得低

于原项目负责人。不得因人员的更换导致甲方委托的工作受到影响。

5.6 未经甲方同意更换上述人员，将按下列金额处罚乙方违约金，并可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服务费中扣除：

- 1) 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组长：10000 元/次/人
- 2) 各专业负责人：3000 元/次/人
- 3) 现场造价咨询工程师：3000 元/次/人

5.7 当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有下列行为时：

- 1) 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
- 2) 职业道德有问题，出现用不正当手段损害甲方利益，
- 3) 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等；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的 3 日内提供同等资历、经验的替换人选供甲方确认，直至达到甲方认可为止，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由乙方负责。若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的 3 日内未提供替换人，每拖延 1 天将处罚乙方 400 元/天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服务费中扣除，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甲方保留法律诉讼的权利。

5.8 如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出现问题，达不到造价咨询业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的 3 日内提供同等资历的替换人选供甲方确认。若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的 3 日内未提供替换人，每拖延 1 天将处罚乙方 400 元/天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服务费中扣除，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甲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6.1 甲方向咨询公司提供资料（如有）：a、《图纸》b、《施工合同》c、《指定价格清单》d、《成本过程涉及造价咨询师填写的表格格式》e、及其它与委托的工程咨询工作相关的全部资料和要求。

6.2 甲方将于开始每一分项咨询服务前提供上述资料，如甲方不能按约定提供造价咨询相关资料，乙方可相应顺延咨询成果提交时间。

6.3 负责对图纸上的错漏之处进行修正，对不完整的资料进行补全。

6.4 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对乙方工作上的表现给予评价。

6.5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咨询费用。

6.6 在乙方提交成果报告 10 天内，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审核，提出意见。

6.7 本工作甲方负责人为 凌华清 电话：15118501086，代表甲方行使权利，承担责任，负责与乙方联系、督促、了解、跟进乙方的进展情况，协调施工单位与乙方核对造价，并对服务成果进行审核确认。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甲方现场成本工程师为 凌华清。甲方项目负责人更换时，有责任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并组织新任代表与乙方对接。

6.8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并对乙方工程造价咨询的质量、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和咨询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行为、职业道德等进行检查或抽查。

6.9 当甲方有合理理由认定乙方造价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职业道德有问题，出现用不正当手段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况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造价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同时保留法律诉讼的权利。

6.10 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出现问题，达不到造价咨询业务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直至达到甲方认可为止，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由乙方负责。

6.11 如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或工作质量不满足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指定其他咨询单位完成相关工作内容，相关工作所对应的乙方服务费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扣除金额参考合同约定的上述工作内容的对应金额。

6.12 乙方的全部咨询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泄露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否则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完全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保留法律诉讼的权利。

6.13 甲方负责与本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和谐的外部条件。

6.14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进行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工作必须的相关文件、资料和项目信息；在约定的时间内将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事宜做出

书面答复，并负责转达(或转送)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若因甲方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造价咨询相关资料，乙方提交造成咨询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进行经济补偿。

6.15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过程管理，并对乙方阶段性履约评价。甲方有权将乙方的最终审核结果进行自行(或第三方)审核，乙方不得有异议，并须积极按审计及甲方的要求配合工作。

6.16 其余应甲方要求的合理常规性工作。

7 乙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7.1 按照合同及委托书要求向甲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编制并提交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成果文件。造价咨询服务及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如不满足合同及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无偿配合整改。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将完整资料归还甲方。

7.2 乙方要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等资料、本工程结算资料等做到对外严格保密，不得外借、外传。如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立即与乙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间接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合同终止后，乙方的保密义务继续有效。

7.3 对于甲方未作限价，合同里又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乙方应进行市场询价、组价，并将组价的结果报给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作为与乙方计价的依据。

7.4 向甲方提供国内及本市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有关法律、法令、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的咨询服务。

7.5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项目全部咨询服务任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咨询服务再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7.6 乙方须配置胜任的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技术人员，设立独立的技术管理机构，配置技术总负责人、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并明确各自的工作范围和职责。乙方为本合同配备人员不得为兼职或临聘人员。按甲方要求完成造价咨询工作，同时若上述配置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服务精神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提出人员更换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更换要求后7日内予以无条件更换。因乙方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时，乙方有责任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组织新任代表与甲方对接。如乙方未能提前7日将乙方项目负责人更换的原因

告知甲方，或未能在乙方负责人调离前组织新任代表与甲方对接，则甲方按照本合同第 5.6 条约定在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7.7 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供的造价资料时，应认真清点资料，如甲方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不完整，乙方应在当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进行提示，若因乙方未能及时提出以上要求而致使工作延误及错误，所引起的损失概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应保管好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完成工作后及时归还。

7.8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格式提供咨询成果，提供书面资料的同时必须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乙方完成的咨询工作必须有工程量计算底稿，计算底稿含计量、计价软件相关文件，计量计价软件必须为广联达，甲方有权利抽查及索取计算底稿的复印件。

7.9 乙方内部要建立复核机制，保证咨询成果的准确、及时、完整；

7.10 每单委托对应一项咨询成果。提交给甲方的每项咨询成果（成本对标指标可除外）都需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或更高好层级进行复核，并有复核记录和加盖公章。咨询成果偏差值超出合同要求范围的，严格按合同条款执行。

7.11 配合甲方对乙方咨询成果的复核，按要求提供所需资料；

7.12 准备洽谈资料，与施工单位进行造价洽谈；

7.13 按甲方要求完成造价咨询工作，并整理经验数据，总结造价管理经验。

7.14 乙方负责协调各方关系，发现并解决日常工作中的造价咨询问题，对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参加甲方召开的工作例会和专题会议；做出和传达代表乙方意志的决定。

7.15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进行查看的权利和义务，并有权对第三方提出的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7.16 乙方须负责对乙方提供的所有合同向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应用的指导及需关注内容的交底，并有义务在相关合同实施过程中解答甲方应用上述合同文本中的疑问。

7.17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咨询工作基础资料进行审阅、质疑或优化建议，及时与甲方沟通，请求甲方提供。同时乙方应分阶段书面告知甲方咨询业务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甲方对业务进展的了解及对乙方工作成果的审核确认工

作。

7.18 在责任期(即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内,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合同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7.19 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等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和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7.20 因乙方原因导致咨询成果有严重或明显错误(详见本合同第13条),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经甲方审核,乙方应承担法定的违约责任和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7.2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须保证承诺的人员在本项目进行咨询业务;如果乙方提出更换人员,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更换人员,甲方有权停止后续咨询费的支付。

7.22 乙方在接收文件时须和甲方相关人员办理书面的交接手续,并对送审金额等内容进行确认。

7.23 若甲方办理总承包合同的备案手续时需要乙方做出条款解释的配合时,乙方应无条件进行配合。

7.24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其造价咨询的专业人员不得接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任何报酬,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本工程施工单位的咨询委托。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约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乙方若违反本条合同条款,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任何咨询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7.25 乙方的造价人员必须具有高度的工作责任心,在维护甲方的权利和利益的基础上做到公平、公正。乙方的造价人员在工作中有严重不称职,或不负责任,严重失职造成工作质量或经济损失,甚至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违约责任。

7.26 若乙方因工作过失或故意提供内容不实或虚假的资料和报告,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

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受托人法律责任。

7.27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7.28 乙方应在各分项委托业务开始前按本合同工期要求编制详细的该项工作计划，报甲方审批。

7.29 对甲方提供的咨询工作基础资料积极进行审阅、质疑或优化建议，并分阶段书面告知甲方业务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甲方对业务进展的了解及对乙方工作成果的审核确认工作。

8 工期延误

8.1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承诺工期及委托书的要求提交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按实际造成甲方损失和未造成甲方损失或经过努力已避免造成甲方损失的两种情况分别处理。

8.1.1 工期延误实际造成甲方损失的情况：按延误的自然天计算违约金，每天的违约金 1000 元，违约金累计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8.1.2 工期延误未造成甲方损失或经过努力已避免造成甲方损失的情况：按延误的自然天计算违约金，每天的违约金 800 元，工期延误的总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8.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 10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9 咨询成果文件要求及质量标准

9.1 估算、定额/清单、标底、结算编制要求

9.1.1 编制内容要求：无论任何版本估算、定额/清单、标底、结算成果文件均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封面：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项目名称、成果版号、编制日期、编制单位等。

2) 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依据、编制范围、未计入内容、对设计作法、施工范围的理解、假设和/或实际处理情况及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a) 编制依据，包含但不限于图纸（注明版号、出图日期）、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注明编号、内容概述）、会议纪要及其它已纳入预算的往来函件（注明日期、内容概述）等。

(b) 编制范围，须详细表述已纳入的工程、费用范围，如有暂估计入的须额外说明暂估的情况，工程实际施工情况等。

(c) 未纳入内容，须详细表述应纳入但暂未纳入或其他未纳入的内容，并注明未纳入原因。

(d) 估算假设条件，工程假设部位、做法、主材价格等。

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

4) 甲供材料用量表。

5) 建设工程造价指标分析表。

6) 设计变更、工程现场签证及零星工程委托单。

7) 图纸目录、交底。

8) 修正版本与前一版本咨询成果文件的对比表（须详细表述调整的内容、调整原因、调整金额等内容）。

9) 工程量计算文件。

10) 工程量（含钢筋用量）计算书中的每个工程量数据须与预算书/清单对应，且有计算过程及计算依据，计算过程要详细注明分部分项工程的名称、部位、内容及具体计算式；采用电脑图形算量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将计算过程和计算式提供给甲方。

11) 执行定额计价的定额子目内容如进行过换算，须在其备注栏中作必要的备注（如换算过程、方法等）。

12) 提供钢筋、混凝土、模板（均需按地上地下分别汇总建筑平米含量）、外立面面积、窗面积、屋面面积、景观面积、道路面积、装修面积等汇总表（甲方提供指标分析模板）。

13) 所有单位、分部、分项工程均须以±0.000 为界分为地下部分、地上

部分，另基础工程量指标单独计取。

- 14) 结构工程按楼层、构件部位分别、详尽的分开列子目。
- 15) 装修工程子目开列须以不同建筑做法的房间为单位，按楼层分别计算工程量，例如：首层厨房（地面、墙面…）、首层卫生间（地面、墙面…）。
- 16) 组价时清单子目内容如需进行换算，须在其备注栏中作详细的备注（如换算过程、方法等），需使第三人可以清晰明了。
- 17) 组价时如需使用市场价，均须提供市场价来源，且此市场价来源必须为经过不少于3家比选的市场价。

9.1.2 质量要求

- 1) 估算:建筑面积、工程量偏差在±10%范围内、定额/清单子目无缺、多、错失误率5%以内，如为方案比较，必须全面考虑某个单项工程引起其他关联工程的变化全面性95%以上。
- 2) 预(结)算、重计量: 建筑面积、工程量偏差在±2%范围内；定额/清单子目无缺、多、错失误率2%以内（如为抽核，则抽核子目不少于总量20%且不少于20条，不足的全部复核，重点为量大价多的子目）；重计量、结算偏差率（审减率）应控制在总包1.5%以内，预算偏差率（审减率）应控制在2%以内。
- 3) 项目的工作内容必须是完成该实体工程及施工规范\规程要求所完成的全部工作内容率100%。
- 4) 清单计价均包括完成工程项目清单所需的的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其综合单价均包含完成清单计量单位项目实体及规程、规范所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及材料运输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乙方充分考量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因素。
各阶段要求如下述第9.2、9.3、9.4条：

9.2 招标阶段文件

招标成果文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A. 完整的建筑工程量计量原则及单价工作内容说明全套文件

-
- B. 模拟工程量清单或图纸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
 - C. 综合单价组价明细表(格式)
 - D. 主要材料明细表(格式)
 - E. 参考单价表
 - F. 总价包干合同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底稿

此部分造价咨询成果需包括采用图纸工程量清单执行招标下的工程量计算底稿、各专业工程量计量原则及单价工作内容说明。

9.3 变更签证

- A. 设计变更/工程现场签证的审核意见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预算书审核明细及与造价有关的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B. 组价时定额/清单子目内容如需进行换算，须在其备注栏中作详细备注（如换算过程、方法等），需使第三人可以清晰明了。
- C. 组价时如需使用市场价，均须提供市场价来源，且此市场价来源必须为经过比选的市场价，主材询价不少于三家以上，并有详细的询价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规格、尺寸、供应量、厂家地址、联系方式、联系人、对应报价所提出的付款方式、发票提供类型、合同签署形式等）。

9.4 结算

结算编制要求：

- A. 封面：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项目名称、成果版本号、编制日期、编制单位等。
- B. 编制说明：
 - 编制说明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编制依据、编制范围、未计入内容、对设计作法、施工范围的理解、假设和/或实际处理情况及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 a) 编制依据，包含但不限于图纸（注明版本号、出图日期）、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注明编号、内容概述）、会议纪要及其它已纳入预算的往来函件（注明日期、内容概述）等。
 - b) 编制范围，须详细开列已纳入的工程、费用范围，如有暂估计入的须额外说明暂估的情况，工程实际施工情况等。

-
- c) 未纳入内容，须详细开列应纳入但暂未纳入或其他未纳入的内容，并注明未纳入原因。
 - d) 估算假设条件，工程假设部位、做法、主材价格等。
 - C. 建设工程预算/或工程量清单。
 - D. 造价汇总表。
 - E. 甲供材料用量表。
 - F. 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
 - G. 零星用工单价表。
 - H. 建设工程造价指标分析表。
 - I. 设计变更、工程现场签证及零星工程委托单。
 - J. 图纸目录、交底。
 - K. 修正版本与前一版本咨询成果文件的对比表（须详细开列调整的内容、调整原因、调整金额等内容）。
 - L. 工程量计算书（计算底稿电子软件文件）。
 - M. 工程量（含钢筋用量）计算书中的每个工程量数据须与预算书/清单对应，且有计算过程及计算依据，计算过程要详细注明分部分项工程的名称、部位、内容及具体计算式；造价咨询单位应将计算过程和计算式提供给甲方。如为图形算量建模编制或审核的工程，需与甲方进行充分的计量交底。
 - N. 执行定额计价的定额子目内容如进行过换算，须在其备注栏中作必要的备注（如换算过程、方法等）。
 - O. 提供钢筋、混凝土、模板（均需按地上地下分别汇总建筑平米含量）、外立面面积、窗面积、屋面面积、景观面积、道路面积、装修面积等汇总表。
 - P. 所有单位、分部、分项工程均须以±0.000为界分为地下部分、地上部分。
 - Q. 结构工程按结构部位及定额要求分别、详尽的分开列子目。
 - R. 装修工程子目开列须以不同建筑做法的房间为单位分别计算工程量，在底稿中体现楼层、位置、做法、工程量、单位、计算过程等详细信

息，以便通过筛选查找每层工程量和房间工程量多个维度。

例如：厨房（地面、墙面…）、卫生间（地面、墙面…）。

- S. 组价时定额/清单子目内容如需进行换算，须在其备注栏中作详细的备注（如换算过程、方法等），需使第三人可以清晰明了。
- T. 组价时如需使用市场价，均须提供市场价来源，且此市场价来源必须为经过比选的市场价，主材询价不少于三家以上，并有详细的询价记录截图。
- U. 一般情况按上述要求，若甲方流程更改或有其他要求时须提前通知乙方，最终提供成果按双方沟通结果提供。
- V. 造价咨询工作报告的审定结果应确保无错漏，否则将执行本合同第 13 条相应条款执行。
- W. 咨询工作报告须工整、详细、完整。
 - a) 乙方应在公司内部采取互审、项目经理审核的三级审核制度或其它可以确保工作质量的措施。
 - b) 甲方审核发现工作质量达不到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重新进行计算、审核。
 - c)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文件复审，对错漏偏差实行扣款，详见合同第 13 条相应条款执行。

9.5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交付

A. 按要求提供成果文件（需加盖公章）

咨询成果文件、计算底稿均应以书面形式（A4 纸或装订为 A4 纸大小）和相同内容的编辑电子文档形式提交给甲方（需提供转化为 WORD 或 EXCEL 文档的可编辑的文件）。

B. 审核要求

中间及最终咨询成果文件，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审核、审定，并由相关责任人签字并经甲方盖章。提交给甲方的最终咨询成果文件的内容、深度、数量、规格、形式等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初稿至最终咨询成果文件，每版成果文件提供给甲方时，除提交相应的编制

说明等说明文件，还需提供本版文件与上版文件变动内容及变动原因的详细分析，初稿与修改稿二（即与施工单位核对完成修订稿）工程量计算误差在 $\pm 1.5\%$ 范围内；如乙方与施工单位核对完成以后的修改稿，出现10%以上（含10%）的项目子目工程量差错，且最小差错在3%以上者视为项目工程量错误大于 $\pm 1.5\%$ 范围，乙方必须全面复核，并再次报送甲方审核确认。

C. 反馈及修改

甲方对每项咨询成果均有权进行成果评价。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修改，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乙方与甲方对咨询成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向双方共同委托具备造价咨询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查，乙方咨询成果与第三方机构所提供的成果不符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D. 核对时间安排表

乙方在提交报价审核结果时，须同时提供核对的时间安排表报甲方审批（如需与施工方核实时）。

9.6 工程量及价格的核对

工作对于总承包工程重计量核对业务，乙方须在甲方指定地点按照甲方审批通过的重计量核对的时间安排表进行工程量及价格的集中核对工作，并每天向甲方提供核对成果；核对时间须按照甲方确定时间段为准。

如在正常的办公时间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因故推迟不能到场的次数累计超过二次（含二次），甲方向乙方收取1000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咨询费中扣除。

甲方尽量安排合理的核对时间，如因特殊原因造成核对时间需安排在休息日内，乙方须配合甲方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安排核对，如核对过程中发生核对进度滞后于核对计划，乙方应自行通过加班延长工作时间的方式保证核对进度按核对计划完成，所有发生的加班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报价内，不再另行计取；核对期间包括加班时间内所发生的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报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9.7 沟通及记录

乙方在完成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业务过程中，若有范围界面不清楚、设计不明确、做法不清楚及与施工单位的意见分歧等情况，应及时与甲方沟通、统一处理意见和明确解决办法，并作好书面记录。总包工程重计量审核意见书需由甲方、乙方和施工单位签字确认，造价审定后，由乙方将相关处理意见和解决办法写入最终的咨询报告。

9.8 乙方公司内审要求

无论任何版本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均须在编制完成后进行内部校核、审核、审定程序，并由该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经理/负责人签署或公司公章后，提交甲方。

10 乙方的服务承诺及保密义务

10.1 熟悉国家颁发的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强制性条文和有关规范、规程。

10.2 计划编制服务标准

10.2.1 根据甲方提供周工作计划，编制乙方周工作计划，由项目经理审核、签发，报送甲方；

10.2.2 甲方调整周计划需提前 2 天当面沟通。

10.3 投资控制服务标准

10.3.1 严格审核工程签证，依据合同条款审核签证是否发生费用，单价是否合理，工程量是否正确。

10.3.2 积极建议推广新技术、新经验、新工艺及最佳施工方案。开展合理建议，节约开支，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10.4 组织协调服务标准

10.4.1 配合甲方搞好工程招标前期对承包商进行合约体系、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条款、工程量计量原则和项目成本工作要求的解释、解读培训，保证招标工作顺利进行，为工程实施及结算打好基础。

10.4.2 与甲方成本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加强沟通。每周报告一次周工作进展情况表，说明造价咨询单位协调意见；在日常工作中，随时进行工作汇报。

10.5 在甲方委托的工作需要时，乙方承诺愿意采取加班、放弃休息日、

节假日全力以赴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

10.6 保密义务：由咨询公司完成的关于甲方委托工程的任何成果文件、经济技术数据分析、计算原始底稿和资料等均属于甲方所有，咨询公司只有为完成甲方委托工作的资料保存义务，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对第三方保密，不得把资料外借、外传，不得以电子邮件、书面、口头等任何形式把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合同执行的全过程中以及合同执行（或解除）完毕后，乙方皆须对甲方委托的全部业务内容、信息资料（包括资料、数据、管理方法等）进行严格保密，如未经甲方的批准，乙方皆不得将甲方的任何信息资料以任何形式（外借、复印、电子文档等）向其他单位或个人透露关于本工程的任何技术、造价、指标信息，若有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其造价咨询委托业务，乙方需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委托业务完成后，乙方需将资料完成归还给甲方，如有遗失，乙方需承担每次 600 元的罚款，同时把遗失的资料补充完整。

10.7 本合同项下所有成果文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1 咨询酬金支付及结算

11.1 服务费支付

总咨询服务费须在甲方收到乙方正式签署的付款申请，并分期提供完税发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预付款发票可在尾款时提供），按合同完成服务成果并获得甲方认可后，甲方根据对应各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进度及完成情况支付给乙方。

2) 因遵循上述付款办法规定对乙方所产生的任何财务负担，视为均已包括在总服务费内。

11.2 进度款

11.2.1 支付节点

详下表：

	服务内容	金额（元）
一	合同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150019
二	预算及清单编制	710455
2.1	基础部分：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预	142091

	算)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2	主体总包: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426273
2.3	其它专业完成所有施工招标、清标工作及施工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142091
三	施工过程的付款(按18个月计)	335236
3.1	工程开工后每个月25日前支付上一个自然月的施工过程服务费18624.22元;施工过程不足18个月但项目整体已竣工完成的,剩余施工过程服务费在竣工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335236
四	结算阶段的付款	304481
4.1	基础工程结算报告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60896.20
4.2	基础外工程在总包结算报告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182688.6
4.3	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成果且移交全部咨询资料,取得委托人签字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60896.20
	合计	1500191

11.3.2 支付方式

双方协商同意:人民币以银行转帐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11.3.3 结算资料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造价咨询工作并按合同要求提供全部的咨询成果后28天内,应提交咨询服务费结算表,经甲方审定后作为造价咨询结算费用的支付依据。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咨询合同及发生的相关补充协议;

作为咨询依据的相关项目资料、设计文件、会议纪要和函件等;

经双方确认的《合同范围变更单》及相关内容记录。

12、廉洁条款

12.1 各方人员须严格遵守有关国家法规,廉洁合作,禁止索贿、受贿、行贿等任何形式的违法乱纪行为。

12.2 乙方不得接受施工单位及甲方人员赠送的礼品、礼券(现金)及宴请等;

12.3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视情节或受损失轻重,酌情进行索赔,直至取消业务收费、

终止委托业务及必要的法律诉讼。

12.4 甲方如出现索贿、受贿等任何形式的违法乱纪行为，乙方应积极举报，如经查属实，按有关法规对当事人予以处罚，同时对乙方的举报行为酌情予以奖励。

13 违约及质量惩罚方式

13.1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3.1.1 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工期或甲方顺延的工期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

13.1.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3.1.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3.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咨询工作中断（超过1个月）或停止，甲方可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给乙方进行结算。结算后，视为本合同履行完毕。

13.3 乙方有责任审核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条款有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规定，若施工单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提出合同条款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规定并被证实，造成施工单位与甲方发生纠纷的情况，处罚乙方违约金600元/次。

13.4 乙方未在合理工作时限内完成工作或在非合理工作时间要求下无法按质量完成工作未进行及时反馈，处罚乙方违约金500元/次

13.5 清单预算编制中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量偏差在±2%范围以上、定额/清单子目缺项、重复项、错失误率2%以上；单价套用失误率5%以上，或其他履约情况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由此造成的甲方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处罚乙方违约金1000元/项。

13.6 工程签证单偏差，按单份签证考核，未按合同约定单价或发生按合同约定不应该给施工单位支付经济费用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进行审核等失误被甲方成本人员检查发现，偏差率超过5%的，处罚乙方违约金1000元/份。

13.7 工程招标过程中如发现乙方人员泄漏承包人回标情况，无论是否有意，均视为严重违约情况，每次处罚乙方咨询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3.8 如在工作中发现乙方人员与承包商人员非正常单独接触均视为严重

违约情况，每次处罚乙方咨询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3.9 工程结算时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审核结算单价、工程量等失误被甲方成本人员检查发现处罚乙方违约金 500 元/项。

13.10 如乙方与施工单位核对完成后的修改稿，出现缺项、漏项、多项等类似错误，且单个错误项目的直接费在 200 元及以上，处罚乙方违约金 500 元/项。

13.11 如乙方与施工单位核对完成后的修改稿，出现套用定额偏差，经甲方提出，经造价咨询单位和施工单位确认错误，且单个项目直接费相差在 200 元及以上，处罚乙方违约金 500 元/项。

13.12 如乙方与施工单位核对完成后的修改稿，出现任何取费偏差，处罚乙方违约金 500 元/项。

13.13 如乙方与施工单位核对完成后的修改稿，出现任何工程量、工程单价小数点位数错误，造价汇总出现漏计、重计、误计等错误，处罚乙方 1000 元违约金。

13.14 工程量计算必须对应明确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误差在±2%范围内；

13.15 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或延迟支付咨询酬金，直至乙方按合同约定整改到位后，恢复支付。

13.16 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上述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因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4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15 合同解除

15.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5.2 甲方单方解除权

(1) 当乙方将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出现违约情况，依据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3) 本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乙方应承担委托人因此所发生的全部额外费用（包括甲方因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而增加的合同价款）。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因继续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的需要，要求乙方交付全部已完成成果资料/过程文件，乙方应予以充分协助。甲方的这一行动并不减轻或者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和规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合同生效与终止

16.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或依据法定或约定的事由解除本合同。若因乙方重大失误或经多次整改仍不能达到甲方满意的，甲方可在本协议期间的任何时候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终止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立即做出安排停止服务并将甲方损失降至最低。

16.2 如果因为非乙方责任造成服务暂停，则服务期限顺延，暂停期间不计服务费，若暂停后服务不再继续，则双方可以采用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若暂停期超过6个月，且甲方不能确定准确的恢复工作时间，则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约。

16.3 甲方解除本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发出后5日本合同解除，甲方则依据当时已完成之各阶段工作量计算应付及应收咨询费用。甲方不需支付后续未完成的咨询费。

16.4 本合同解除的，乙方须立即向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进行交接，且交接应在5日内完成。乙方不得以甲方未全额支付服务费作为拒绝履行本款所述交接义务的抗辩。

16.5 乙方的合同在任何情况下终止，都不影响甲方由于乙方在合同终止前的任何违约、疏忽、懈怠或过失而应享有的追究权利或应得补偿。

16.6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委托工作的报告，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6.7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6.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9 合同各方在本合同中确认的联系方式均准确有效，一方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自另一方收到一方书面通知之次日起，该变更方为有效，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造成的文件送达不能或延误等责任与后果均由变更方承担。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等裁判机关需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可按本合同约定地址寄发。如无人签收或拒收的，则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直接送达时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相关需送达文件留置，亦视为送达；一方提供的联系方式及邮寄地址不详或提供错误联系方式及邮寄地址或未及时书面告知变更后联系方式及邮寄地址的，导致文件送达延误或未能送达或退回的，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6.10 甲方与乙方联系方式

甲方接收文件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西环路 1013 号

甲方指定接收人：凌华清

甲方指定联系电话：15118501086

甲方指定联系邮箱：LingHuaqing(Huaqing.Ling@sz-sunway.com)

乙方接收文件地址：南山区西丽同沙路 32 号半里花汇 8 栋 1 楼 8101 室

乙方人指定接收人：何俊昌

乙方人指定联系电话：13509661018

乙方指定联系邮箱：937166300@qq.com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西环路 1013 号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同沙路

32 号半里花汇 8 栋 1 楼 81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何俊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何俊昌

电话：13509661018 电话：1350966101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帐号：44250100008000002978

信维液晶高分子5G射频系统研发与生产
基地桩基础、土(石)方、支护工
程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小写): 102004543.08
(大写): 壹亿零贰佰万肆仟伍佰肆拾叁.零捌

招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 甲21180400026373
有效期至: 2024年08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复核人: _____


编制时间: _____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_____年 月 日

泰禾深圳院子

泰禾深圳院子过程造价咨询
服务委托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深圳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委托方）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咨询方）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在【深圳】市【宝安】区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咨询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泰禾深圳院子

2、服务类别：工程造价咨询

3、合同含税总价：¥5,989,519.70 元（大写：伍佰玖拾捌万玖仟伍佰壹拾玖元柒角。）（单价包干，按实结算）

第一项 造价服务费

1) 包括：上述专业的工程量计算及核对工作，其中核对工作仅针对单价合同的结算/暂转固阶段工作。

2) 不包括：土方、桩基、支护、降水、栏杆、门窗、入户门、橱柜、衣柜、电梯、甲供材供货合同的工程量计算及核对工作，以及所有合同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变更签证审核、索赔审核、成本测算等。

第二项 驻场人员管理及业务安排

1) 总驻场时间暂定 30 个月，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 驻场人员同甲方项目成本人员管理，需每天进行考勤，具体业务内容由甲方安排，包含而限于进度款审核、变更签证审核、成本测算等成本工作。

4、工程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8 万平方米。（报建版），其中：

一期（城市花园）：

六层以上：37720 m²；六层以下（含）：8420 m²；地下：34994

m²。（改造后），六层以上：37720 m²；六层以下（含）：20963 m²；地下：54581 m²；

二期（都市花园）：

六层以上：20315 m²；六层以下（含）：15205 m²；地下：34091 m²。（改造后），六层以上：20315 m²；六层以下（含）：15205 m²；地下：34091 m²

5、项目地点：深圳院子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卧尖岗山大道与卧龙二路交汇处

二、 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 咨询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 委托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方支付酬金。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合同清单中不需要与施工单位核对的单项工程项目，最终咨询成果提交甲方确认，成果确认后且乙方提交相应付款资料后次月 25 日前支付咨询酬金的 90%；

（2）合同清单中需要与施工单位核对的单项工程项目，阶段性咨询成果（施工图预算）提交甲方确认，成果确认后且乙方提交相应付款资料后次月 25 日前支付咨询酬金（计费基础：规证建筑面积*合同单价）的 40%，待甲方、施工单位、乙方三方共同签字确认最终审核成果且乙方提交相应

付款资料后次月 25 日前支付至该笔酬金的 90%;

(3) 待本工程咨询服务结束且结算(规证建筑面积*合同单价)完成后,在乙方提交相应付款资料后 30 天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六、 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间拟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开始实施,至终审报告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咨询公司需独立完成工程量计算并编制结算书,经委托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结算审核。

分包工程:施工单位提供竣工图纸及完整的全套结算资料后 20 天内完成竣工结算书初稿;与施工单位完成核对后 10 天内完成结算报告(正式版)。总包工程:施工单位提供竣工图纸及完整的全套结算资料后 40 天内完成竣工结算书初稿;与施工单位完成核对后 10 天内完成结算报告(正式版)。

七、 合同一式六份,委托方执肆份,咨询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 深圳泰禾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盖章)

咨询方: 深圳市威宇信工程顾
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盖章或签字)

住 所: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
道新围社区石岭工业区 8 栋
101-10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皇岗支行

帐 号:

帐 号: 4425010000800000297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13509661018

传 真:

传 真:

日 期:

日 期: 2023.03.10

泰禾城市花园示范区园林景观第二批新增修缮
工程合同

清单编制审核报告

委托单位：深圳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审核单位：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新美创意大厦8栋10号
电话：13509661018
邮箱：952256710@qq.com
微信号/手机号：13509661018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甲211844004249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16日
邮编：518000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尖岗山大道与卧龙二路交汇处深圳院子售楼部

工程内容：泰禾城市花园示范区园林景观第二批新增修缮工程清单编制

二、编制范围：

本项目编制范围为《泰禾城市花园示范区园林景观第二批新增修缮工程》编制清单及核对单价全部内容。

三、编制责任：

我公司的责任是根据与委托方签订的委托咨询合同、委托方提供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全部资料对本工程进行清单编制。

四、编制依据：

1、清单依据甲方营销、设计、工程、成本巡场共同确认及现场收方工程量的园林景观新增修缮方案编制。

2、单价审核参考科艺园林景观修缮主合同价，合同无参考价格的新修缮项参考 2024 年 3#~12#楼零星拆改工程及市场价审核。

五、编制结果：

本项目送审造价为 390,431.80 元，审定造价 330,209.64 元，核减造价 60,222.16 元。

汇总表

泰禾城市花园示范区二次恢复整改工程二次增加

项目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报送合计金额 (元)	审核合计金额 (元)	审减额	备注
1	实体工程	项	1	390,431.80	330,209.64	-15.42%	
1.1	新增绿化工程	项	1	130,016.60	130,252.40	+0.39%	
1.2	移植苗木工程	项	1	38,949.38	25,000.87	-35.60%	
1.3	新增安装工程	项	1	88,706.36	65,038.70	-25.69%	
1.4	筑工通道工程	项	1	15,066.67	10,370.18	-31.17%	
1.5	五金金钢防水工程	项	1	81,872.14	81,345.47	-0.64%	
1.6	新增井盖工程	项	1	6,500.59	4,711.91	-27.52%	
1.7	其他零星整改内容	项	1	20,320.06	13,430.29	-33.91%	
2	合计(含税9%)	项	1	390,431.80	330,209.64	-15.42%	
3	税金	元		32,237.49	27,365.02	-15.42%	
4	不含税价	元		358,194.31	302,844.62	-15.42%	
<p>说明: 1. 本项目实体工程费以设计图纸及现场现状固定总价包干, 综合单价已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规费、管理费、利润, 清单中所列项目需满足施工图纸要求, 包含达到图纸所示效果的骨架、基层、面层, 绿化等所有内容。</p>							

泰禾城市花园示范区景观二次恢复整改工程新
增工程合同

清单编制审核报告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 号: 甲211844004249
有效期至: 2024年08月16日

委托单位: 深圳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审核单位: *Weiningxin*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新美创意大厦 8 栋 101

电话: 13509661018

邮箱: 952256710@qq.com

邮编: 518000

微信号/手机号: 13509661018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尖岗山大道与卧龙二路交汇处深圳院子售楼部

工程内容：泰禾城市花园示范区景观二次恢复整改工程新增工程清单编制

二、编制范围：

本项目编制范围为《泰禾城市花园示范区景观二次恢复整改工程新增工程》编制清单及核对单价全部内容。

三、编制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与委托方签订的委托咨询合同、委托方提供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全部资料对本工程进行清单编制。

四、编制依据：

1、清单依据甲方营销、设计、工程、成本巡场共同确认及现场收方工程量的园林景观新增修缮方案编制。

2、单价审核参考科艺园林景观修缮主合同价，合同无参考价格的新修缮项参考 23 年招标的园林修缮合同（和乐景观）、2024 年招标的深圳院子北区围挡拆改合同及市场价审核。

五、编制结果：

本项目送审造价为 301,701.28 元，审定造价 198,137.03 元，核减造价 103,564.25 元。

汇总表

工程名称：泰禾城市花园示范区景观新增恢复整改工程

项目	项目名称	单位	报审金额		审核金额		审减额	备注
			合计金额 (元)		合计金额 (元)			
1	室外景观修复新增工程	项	301,701.28		198,137.03		-34.33%	
2	含税合计	项	301,701.28		198,137.03		-34.33%	
2.1	税金	项	24,911.11		16,359.94		-34.33%	
2.2	不含税合计	项	276,790.16		181,777.10		-34.33%	

深圳院子城市花园及都市花园基坑监测合同
复工前结算审核报告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甲211844004249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16日



委托单位：深圳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审核单位： *Weiningxin*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新美创意大厦 8 栋 101

电话：13509661018

邮箱：952256710@qq.com

邮编：518000

微信号/手机号：13509661018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尖岗山大道与卧龙二路交汇处深圳院子售楼部

工程内容：深圳院子城市花园及都市花园基坑监测工程复工前结算审核

二、编制范围：

本项目编制范围为《深圳院子城市花园及都市花园基坑监测工程复工前结算审核》全部内容。

三、编制责任：

我公司的责任是根据与委托方签订的委托咨询合同、委托方提供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全部资料对本工程进行结算审核。

四、编制依据：

1、项目结算审核编制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竣工图、施工合同、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

2、单价为主合同单价，超出合同工期规定的按合同约定；施工前按规定进行初测，在基坑土方开挖阶段，每三天监测1次；基坑土方开挖完成之后3个月内每周监测一次，之后至基坑回填前每半个月监测一次。

五、编制结果：

本项目送审造价为1,014,016.00元，审定造价699,909.00元，核减造价314,107.00元。其中：原城市花园及都市花园合同内金额297,020.00元（固定总价合同），城市花园合同外金额322,873.00元，都市花园合同外金额80,016.00元，合计审核合同外金额402,889.00元。

泰禾城市花园一期项目基坑监测工程补充协议（二）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	工程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一	基坑监测工程（截止2022年6月30日）				470,273.00	自开工起，截止至2022年6月30日（包含原合同工期内监测及原合同工期外监测）。
1	测斜管埋设	3.00	个	800.00	2,400.00	
2	坑顶水平位移监测点埋设	26.00	个	20.00	520.00	
3	管状沉降监测点埋设	20.00	个	20.00	400.00	
4	道路沉降监测点埋设	28.00	个	20.00	560.00	
5	锚索拉力监测点埋设	3.00	个	900.00	2,700.00	
6	框身应力监测点埋设（每根桩预埋1个测筋应力计）	3.00	根	1,200.00	3,600.00	
7	水位观测井	13.00	个	1,200.00	15,600.00	
8	坑顶沉降监测	-	点.次	17.00	-	
9	坑顶水平位移监测	7,022.00	点.次	17.00	119,374.00	
10	地下水监测	3,556.00	个.次	17.00	60,503.00	
11	测斜管监测	151.00	点.次	17.00	2,567.00	
12	锚索拉力监测	538.00	点.次	10.00	5,380.00	
13	地下管状沉降监测	5,960.00	点.次	17.00	101,320.00	
14	周边道路沉降监测	8,617.00	点.次	17.00	146,489.00	
15	框身应力观测点	886.00	根.次	10.00	8,860.00	
二	其中：原合同金额				147,400.00	原合同金额147,400.00，固定总价包干。
1	原合同金额	1.00	项	147,400.00	147,400.00	
	合计（含税，税率6%）				322,873.00	
	不含税合计				304,597.17	
	增值税金额（税率6%）				18,275.83	

说明：

1. 合计金额=基坑监测工程金额-原合同金额。

其中基坑监测工程金额包含自原合同开工起，截止至截止至2022年6月30日的所有监测费用。

深圳龙岗区泰禾城市花园一期项目
基坑监测分包工程

泰禾都市花园一期项目基坑监测工程补充协议（二）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	工程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一	基坑监测工程（截止2022年6月30日）				229,638.00	自开工起，截止至2022年6月30日（包含原合同工期内的监测及原合同工期外监测）。
1	坑顶布置水平位移及沉降观测点埋设	22.00	个	20.00	440.00	
2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埋设	2.00	个	420.00	840.00	
3	周边道路沉降观测点埋设	22.00	个	20.00	440.00	
4	锚索应力监测点埋设	10.00	个	600.00	6,000.00	
5	基坑周边约每30m布置地下水观测点埋设	11.00	个	1,000.00	11,000.00	
6	周边给水及燃气等高压管线周边25m布置监测点埋设	23.00	个	20.00	460.00	
7	坑顶布置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	2,715.00	点.次	28.00	76,020.00	
8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236.00	点.次	20.00	4,720.00	
9	周边道路沉降监测	3,335.00	点.次	15.00	50,025.00	
10	锚索应力监测	936.00	点.次	13.00	12,168.00	
11	基坑周边约每30m布置地下水监测	1,196.00	个.次	13.00	15,548.00	
12	周边给水及燃气等高压管线周边25m布置监测	3,465.00	点.次	15.00	51,975.00	
二	其中：原合同金额				149,620.00	原合同金额149,620.00，固定总价包干。
1	原合同金额	1.00	项	149,620.00	149,620.00	
	合计（含税，税率6%）				80,016.00	
	不含税合计				75,486.79	
	增值税金额（税率6%）				4,529.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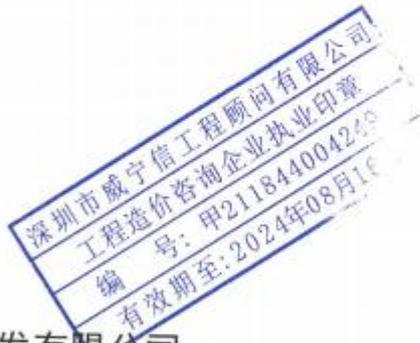
说明：

1. 合计金额=基坑监测工程金额-原合同金额。

其中基坑监测工程金额包含自原合同开工起，截止至截止至2022年6月30日的所有监测费用。

深圳院子售楼部及样板房室内精装二次修缮新
增工程合同

清单编制审核报告



委托单位: 深圳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审核单位: *Weiningxin*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新美创意大厦 8 栋 101

电话: 13509661018

邮箱: 952256710@qq.com

邮编: 518000

微信号/手机号: 13509661018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尖岗山大道与卧龙二路交汇处深圳院子售楼部

工程内容：深圳院子售楼部及样板房室内精装二次修缮新增工程清单编制

二、编制范围：

本项目编制范围为《深圳院子售楼部及样板房室内精装二次修缮新增工程》编制清单及核对单价全部内容。

三、编制责任：

我公司的责任是根据与委托方签订的委托咨询合同、委托方提供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全部资料对本工程进行清单编制。

四、编制依据：

1、清单依据甲方营销、设计、工程、成本巡场共同确认及现场收方工程量的售楼部及样板房新增修缮方案编制。

2、单价审核主要参考 2023 年深圳院子精装修修缮招标合同价，其余参考价格的新修缮项参考 23 年招标的铜饰修缮招标价、24 年园林景观修缮招标价、2024 年软装招标价及市场价审核。

五、编制结果：

本项目清单编制完成后，施工单位送审造价为 454,062.98 元，审定造价 341,056.89 元，核减造价 113,006.09 元。



汇总表

工程名称：深圳院子售楼部及样板房室内精装二次修缮新增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报审金额		审核金额		审减额	备注
			合计金额 (元)		合计金额 (元)			
1	售楼处修缮工程	项	186,843.80		144,727.61		-22.54%	
2	样板房修缮工程	项	217,198.87		157,590.70		-27.44%	
3	不含税合计	项	404,042.68		302,318.31			
4	税金	项	36,363.84		27,208.65			
5	含税价	项	440,406.52		329,526.96		-25.18%	

(盖章)

深圳院子售楼部及样板房室内精装二次修缮新
增工程补充协议一合同

清单编制审核报告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甲211844004249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16日



委托单位：深圳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审核单位：Weiningxin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新美创意大厦 8 栋 101

电话：13509661018

邮箱：952256710@qq.com

邮编：518000

微信号/手机号：13509661018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尖岗山大道与卧龙二路交汇处深圳院子售楼部

工程内容：深圳院子售楼部及样板房室内精装二次修缮新增工程补充协议

一清单编制及审价

二、编制范围：

本项目编制范围为《深圳院子售楼部及样板房室内精装二次修缮新增工程补充协议一》编制清单及核对单价全部内容。

三、编制责任：

我公司的责任是根据与委托方签订的委托咨询合同、委托方提供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全部资料对本工程进行清单编制。

四、编制依据：

1、清单依据甲方营销、设计、工程、成本巡场共同确认及现场收方工程量的售楼部及样板房第二批新增修缮方案编制。

2、单价审核主要参考 2024 年精装修第一批增补工程合同价、2023 年精装修及 2024 年营销办公室装修合同价及市场价审核。

五、编制结果：

本项目清单编制完成后，施工单位送审造价为 296,169.06 元，审定造价 234,821.19 元，核减造价 61,347.87 元。



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深圳院子售楼部及样板房第二批新增工程

项目	项目名称	单位	报审合计金额 (元)	审核合计金额 (元)	审减额	备注
1	实体工程	项	282,939.06	234,203.19	-20.76%	
1.1	洽谈区整改	项	217,912.52	166,061.24	-23.79%	
1.2	沙盘区拆除	项	8,119.29	7,640.66	-5.89%	
1.3	样板房整改	项	15,830.09	15,234.10	-3.83%	
1.4	员工通道	项	41,077.17	35,277.20	-14.12%	
2	开办费	项	13,230.00	10,618.00	-19.74%	
3	合计(含税9%)	项	296,169.06	234,821.19	-20.71%	
4	税金	项	24,454.33	19,388.91	-20.71%	
5	不含税价	项	271,714.74	215,432.29	-20.71%	

说明:

1. 本项目开办费项目总价包干, 如开办费项目无报价, 视为已包含在本项目总价中, 结算时, 开办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 本项目实体工程费固定总价包干, 综合单价已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 清单中所列项目需满足施工图纸要求, 包含达到图纸所示效果的骨架、基层、面层等所有内容。

精密铸锻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SZJT-JG-WT-2021-0005

项目名称: 精密铸锻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地点: 韶关市曲江区东韶大道45号(华南装备园)

委托单位: 广东韶铸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广东韶铸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精密铸锻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具体信息：新建F栋加工车间厂房；在F栋东头新建办公楼；新建固废仓库；新建一栋综合楼（含宿舍、食堂）；在现有G栋厂房内新增一条水平造型生产线设备基础；车棚一1处（待定）、运输场地雨棚1处、过道雨棚1处、烘煲场地雨棚1处（待定）、篮球场地和厂区其它附属配套设施等现场造价咨询和项目竣工结算服务。

2、服务类别：施工阶段造价咨询及竣工结算业务；

3、工程金额： / ；

4、造价咨询服务范围：项目二期施工阶段的造价咨询，包括工程预算审核、工程进度款审核、工程变更签证审核以及根据项目实际施工情况提供现场造价咨询和项目竣工结算服务。

4.1 施工阶段：

4.1.1 工程款支付审核：依据各类工程合同确定的进度款支付方法、计价原则，在设计文件、施工文件、监理签证意见、资料配套完整的基础上，对申报的合同内工程进度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复核（如有需要可会同委托人、监理单位等到施工现场核定工程量，审核已完工作量）；对工程进度款中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隐蔽验收新增工程量及采用的单价的合理性进行复核；对因变更而新增的单价，是否与招标文件规定的编制依据一致进行复核；对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施工，新编综合单价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测定、计量分析记录及单价取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进行复核；出具工程款支付审核意见书；

4.1.2 工程变更审核：咨询人应结合向委托人的承诺，在规定时限内对委托人提交的工程变更审批表、工程变更实施报告出具造价审核意见，如属重大变更，出具造价综合评估报

告：根据委托人的变更管理程序文件，对工程的所有变更进行归类、汇总，并核算变更的金额，分析对投资概算的影响，定期填写《工程变更管理台账》提交给委托人，并附累计变更对投资概算的分析报告；

4.1.3 按建设合同约定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提供整套结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委托人归档；

4.1.4 对材料、设备、分部分项工程单价进行市场考察和确认，提供涉及委托咨询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与工程造价控制相关的其他服务；

4.1.5 索赔处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当有承包人索赔意向函件出现时，咨询人须尽早解决该类问题，提出建议及措施，以减少委托人的损失。

4.2 工程结算阶段：

4.2.1 咨询人应结合向委托人的承诺，合理、系统的安排工程结算审核工作，使工程结算工作能按照委托人的计划尽快完成；

4.2.2 根据工程合同及相应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计价表、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现场发生的各项有效证明材料审核工程造价；

4.2.3 按施工图及相关资料进行现场踏勘、计量复核；

4.2.4 编制工程造价审核报告；

4.2.5 配合委托人完成审计部门的工程造价审计工作。

4.3 其他咨询服务：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程建设项目各类会议，并就相关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及竣工结算业务，并承诺如下：我公司承诺工程预算审核、工程进度款审核、工程变更签证审核等在递交资料至我司后，保证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签字盖章返回

甲方：我司项目造价员至工地现场，监理会议现场，会审现场等要求在 12 小时内答复，24 小时内到达指定位置；项目竣工结算在资料送审至我司后，保证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签字盖章并返回给甲方处；我司在韶关有办事处，有项目专职造价员工作能力强全流程做好造价咨询服务；资料移交或递交地为广东韶关市，我方承诺密切配合贵公司工作，做好本次全方位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广东德博特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韶关曲江支行

帐号：44244218701880088886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200MA4X9X9G1X

地址：韶关市曲江区委大道 45 号（华南装备园）

邮政编码：512000

电话：0751-8832626

传真：0751-8853784

2021 年 9 月 24 日

咨询人：（盖章）深圳市威宇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帐号：4425010000800000297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68507920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时代华庭华庭轩 17B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514330

传真：/

2021 年 9 月 23 日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韶装招备字(2022)003

韶关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文件告知性备案意见书

广东韶铸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2年9月28日报备的精密铸锻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EPC总承包招标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最高投标限价的证明等材料收悉,现给予办理告知性备案,请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相关招投标工作。



注:本意见书一式二份,备案单位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盛腾科技工业园项目厂房造价咨询顾问服务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盛腾科技工业园项目厂房造价咨询顾问服务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建设西路

委托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盛腾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委托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盛腾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盛腾科技工业园项目厂房造价咨询顾问服务

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建设西路

工作范围：一期7.5公顷范围内所有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重新整理预算文件，工程量重新计算及套价；
- 2、整理本项目自启动之日起所有相关预结算工作，并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出具独立审核意见；
- 3、本项目结算工作，审核与对量；

建设规模：总体用地规模 15 公顷，一期 7.5 公顷，PC 构件生产产能 2.5 万 M³/年。一期建设内容包括：PC 车间 180M*180 M，7 跨，含循环自动生产线、柔性生产线、固定台模生产线、预应力双 T 生产线、预应力 SP 生产线、混凝土搅拌站、钢筋生产线、内墙板生产线等。

二、 咨询工作内容：

-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 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 (二)：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
-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
-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 (三)：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标底编制
- 施工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 (四)：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 (五)：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 (六)： 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控制
- 1、制定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
 - 2、编制核定各项施工图预算；

3、根据施工承包合同价、进度计划，编制各承包合同的明细工程款现金流量图表，根据工程进度编制工程用款计划书；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业主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3、甲、乙使馆提出索赔时，为双方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4、收集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协助业主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

5、对分阶段竣工的分部工程，对其完工的结算及时进行核定，对其完工的结算及时进行核定，并向业主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业主办理工程总决算；

6、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整套合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业主归档。

7、向业主提供国内和本地区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有关法律、法令、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的咨询服务。

8、向业主提供涉及委托工程项目的金额、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规定的咨询服务。

9、甲方要求的其他与本项目施工全过程相关的造价咨询工作。

三、 咨询酬金：

该项目造价暂估：15000 万元

本 次 酬 金：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粤价函【2011】742号文）对应的收费及经双方商议本次服务

金额为 28.488 万元。（注：如因项目实际工程量发生变化或甲

方指令，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减，双方参照实际工程造价结算）

大 写：贰拾捌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

付 款 方 式：项目完工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酬金的 40%；

完成结算阶段，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并经甲方确认

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酬金的 60%。

上述价格为含税价，咨询方开具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在委托方

付款 7 个工作日内提供。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每个阶段收到完整的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

五、质量要求：

- 1、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有关规定及委托人要求，严格编制全过程造价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
- 2、依据合同约定，严格编制全过程造价的计量、计价、计费的准确性，公正地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

六、咨询人的义务：

- 1、咨询人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实施咨询工作。当委托人有要求时，应向委托人提供与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工作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 2、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服务，保质、按时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3、委托人及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要求进行核对时，咨询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答复或核对。
-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 5、按照委托人支付的酬金开具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 2、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全部资料。
- 3、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 4、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项委托的工作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 5、委托人应按时向咨询人支付咨询酬金。

八、咨询人权利

在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内，咨询人具有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履行咨询工作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要求委托人补充资料。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
- 3、咨询人在进行咨询工作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4、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的工作受到延误或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顺延延误的工作时间并支付额外增加工作内容的酬金。

九、委托人的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掌握证据证明或咨询人主管单位认定属实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五份，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两份。
- 2、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时，委托人向咨询人发出未尽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7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通知发出21日后向咨询人发出终止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15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时，应当责任方承担。
- 4、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5、委托人和咨询人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文件，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咨询酬金后，除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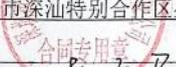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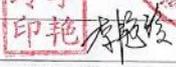
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调解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保密协议

- 1、知识产权 本项目的所有知识产权成果归属委托人
- 2、保密内容 委托人、咨询人双方所提供给对方的一切资料、专项技术和对项目的策划设计要严格保密，并只能的合作双方公司的业务范围内使用。凡涉及由双方提供与项目技术、资金、价格、管理制度等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本运营计划，财资情报，客户名单，经营决策，项目设计，资本融资，技术数据，项目商业计划书等均属保密内容。
- 3、泄密行为 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而直接，间接，口头或者书面的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十三、违约责任

- 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损失，按合同规定及政府有关政策，由违约方承担。
- 2、由于咨询人原因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委托业务，逾期不超过 5 日的，自本合同约定的完成时间的次日起至实际完成之日止，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日的逾期违约金。若非咨询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咨询人须及时办理工期延长申请，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按延长工期执行。

委托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盛腾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威宇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玲李 印艳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隋征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建设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时代华庭华庭轩 17B
电话：西路西侧盛腾科技园 0755-83024400	电话：0755-8251433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帐号：44250100002800002407	帐号：600455809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	
合同签订时间：2019 年 11 月 26 日	

盛腾科技工业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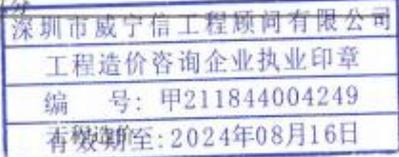
工程



竣工结算总价

中标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结算价(小写): 200995347.4 (大写): 贰亿零玖拾玖万伍仟叁佰肆拾柒元叁角玖分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刘腾 核对人:  刘福东

编制时间: _____ 核对时间: _____

项目负责人项目业绩

姓名	刘福 东	出生年月	1970年 9月7日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1992年7 月5日	
毕业院校和 专业	青岛建筑工程学院，土木建筑					从事专业工 作年限/造价 工作年限	32	
造价工程师证书 号	建[造]11224400012991		技术职 称	高级工 程师	聘任时间	2017年3 月1日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造价咨询业绩项。（数量上限为5项）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阶段	工程造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成果完成时间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1	深圳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北区	深圳市鸿耀泰实业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概算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算阶段	160000	2023.1 .6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路与人民路交汇处	项目 负责人
2	精密铸锻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广东韶铸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概算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算阶段	4519	2021.9 .23		项目负责人	项目 负责人
3	泰禾深圳院子	深圳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概算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算阶段	5989.5 19	2023.3 .10		深圳市宝安区尖岗山大道与卧龙二路交汇处深圳院子售楼部	项目 负责人
4	台山市华侨文化广场项目	台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概算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算阶段	8067.5 1	2020.1 0		台山市台城	项目 负责人

刘福东



姓名：刘福东
身份证号码：220602197005070314
性别：男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威宇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24400012991

初始注册日期：2022年03月08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2年08月08日

本证书由吉林省人事厅
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已取得
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
格。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Jilin Department of personnel.
It shows that the certification
holder has got the qualification
of corresponding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姓名 刘福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220602700507031
ID Card No

所在单位 白山市江源区建设局
Unit

编号 2006602B038
Code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从事专业 工民建
Profession

取得任职
资格时间 2006年01月01日
Acquirement Date

批准机关 2006年12月30日
Approval Organ

办证人章：
Seal of Person handling th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毕业证书



学生 **刘福东** 性别 **男** 系
吉林省浑江 县人，一九七〇年
五月生。于一九八八年九月入本
校 **管理工程系** **建筑管理工程**
专业 本科学习，学制 **四年**，
按教育计划完成全部学业，成绩及
格，准予毕业。

鲁教高中字

号

学校证书登记:

第

号

0240412

学校



一九九二年七月五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福东

社保电脑号：646888471

身份证号码：2206021970050703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347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7	07	534772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5.96	2130	21.3	10.65
2017	08	534772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5.96	2130	21.3	10.65
2017	09	534772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5.96	2130	21.3	10.65
2017	10	534772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5.96	2130	21.3	10.65
2017	11	534772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5.96	2130	21.3	10.65
2017	12	534772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5.96	2130	21.3	10.65
2018	01	534772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5.96	2130	21.3	10.65
2018	02	534772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5.96	2130	17.04	10.65
2018	03	534772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2.98	2130	17.04	10.65
2018	04	534772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2.98	2130	17.04	10.65
2018	05	534772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2.98	2130	17.04	10.65
2018	06	534772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2.98	2130	17.04	10.65
2018	07	534772	2130.0	276.9	170.4	2	8348	50.08	16.7	1	2130	9.59	2130	2.98	2130	17.04	10.65
2018	08	534772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3.08	2200	17.6	11.0
2018	09	534772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3.08	2200	17.6	11.0
2019	01	534772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2.16	2200	12.32	6.6
2019	02	534772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2.16	2200	12.32	6.6
2019	03	534772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2.16	2200	12.32	6.6
2019	04	534772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2.16	2200	12.32	6.6
2019	05	534772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6.6
2019	06	534772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6.6
2019	07	534772	2200.0	286.0	176.0	4	9309	41.89	9.31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6.6
2019	08	534772	2200.0	286.0	176.0	4	9309	41.89	9.31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6.6
2019	09	534772	2200.0	286.0	176.0	4	9309	41.89	9.31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6.6
2019	10	534772	2200.0	286.0	176.0	4	9309	41.89	9.31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6.6
2019	11	534772	2200.0	286.0	176.0	4	9309	41.89	9.31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6.6
2019	12	534772	2200.0	286.0	176.0	4	9309	41.89	9.31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6.6
2020	01	534772	2200.0	286.0	176.0	4	9309	41.89	9.31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6.6
2020	02	534772	2200.0	0.0	176.0	4	9309	18.62	9.31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534772	2200.0	0.0	176.0	4	9309	18.62	9.31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534772	2200.0	0.0	176.0	4	9309	18.62	9.31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534772	2200.0	0.0	176.0	4	9309	18.62	9.31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534772	2200.0	0.0	176.0	4	9309	18.62	9.31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53477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53477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53477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53477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53477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53477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53477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3.86	6.6
2021	02	53477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3	53477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4	53477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5	53477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6	53477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7	53477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12	53477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福东

社保电话：646888471

身份证号码：22060219700507031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347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53477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2	53477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3	53477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4	53477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5	53477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6	53477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7	53477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8	53477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9	53477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0	53477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1	53477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2	53477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53477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53477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53477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53477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53477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53477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53477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53477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53477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5347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5347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5347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5347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5347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5347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347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347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347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5347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8	5347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347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347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347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347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24664.36	16190.0			4648.13	1337.12			1181.69				191.4	598.2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b4456f806n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3477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北区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书

合同编号:HYTZ2022110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委托合同书

工程项目：深圳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北区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建设路与人民路交汇处

委托人：深圳市鸿耀泰实业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Weiningxin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石岭工业区 8 栋 101-102

电话：0755-82514330、82514196

邮箱：szswnx@163.com

邮编：518000

微信号/手机号：1359013690

目录

一、项目概况	3
二、造价咨询服务	3
1.服务范围:.....	3
2.服务内容:.....	3
3.服务质量:.....	6
三、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11
1. 咨询费用	11
2.支付方式	11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12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13
六、违约责任	14
七、保密责任	15
八、其他	15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北片区
2. 项目位置: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路与人民路交汇处
3. 项目规模: 本建筑综合体由地下室4层、2栋办公楼、4栋住宅楼、1栋保障性住房及1栋幼儿园组成。办公楼1栋23层高度100m, 1栋44层高度200m; 4栋住宅楼50层-57层, 高度为157m-180m; 保障性住房60层, 高度180m; 幼儿园3层。
4. 项目结构形式: 框剪结构

二、造价咨询服务

1.服务范围:

- A. 建筑工程:包括土(石)方工程、基坑及地基基础工程、主体及围护工程、楼地面工程、屋面工程、门窗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
- B. 建筑安装工程:包括室内给水、室内排水、室内煤气、室内电气(含通讯及智能化系统等弱电项目)安装、通风工程、空调工程、电梯工程、太阳能工程;
- C. 园区配套工程:包括小区给排水工程、小区燃气工程、小区电气(含通讯及智能化系统等弱电项目)工程、小区道路工程、小区绿化及园建工程、小区围墙(包括组团围墙)工程及小区附近自有和租用土地的大配套环境工程;
- D. 项目用地范围内甲方委托的其他工程及项目相关联工程。

2.服务内容:

2.1 设计阶段

- A. 配合甲方进行各类建筑、结构、景观、安装等阶段性方案比较的造价测算,为甲方进行方案的评估提供经济依据。如:结构指标测算、精装修测算、景观方案测算等,针对不同设计做法、不同材料设备选型进行成本分析比较。

2.2 招标、议标阶段(包括总包、分包、分项材料、设备招标、议标、直接委托)

- A.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甲方公司领取施工图纸并按甲方委托书的要求完成清单编制和指标分析,工程量清单包括总包招标工程量清单、分包招标工程量清单、甲供材清单。以上各类清单必须包括清单编制说明、符合甲方规定格式的工程量清单明细表、计算底稿(钢筋计算需提交钢筋简图及计算书)的文稿及电子版各二份(Excel表格)。
- B. 协助甲方完成费率招标的经济标文件
- C. 协助甲方对投标人疑问进行解答,编制及发放招标文件修改部分、补充文件及答疑文件等往来文件。
- D. 乙方应针对各家投标人所提出的标书中工程量清单的误差重新复核,修正无误后给出最终的工程量清单。
- E. 向甲方提交标底(即签约目标控制值),标底应包括详细的清单、单价。
- F. 如采购模拟清单招标时,在最终确定中标人后,以新下发的正式施工图纸重新计算工程量,按照甲方指令的时间与中标人进行核对。
- G.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预算编制要求,编制施工图预算报告,按时提交甲方。预算报告必须包括预算编制说明、预算书、工程量计算底稿(钢筋计算需提交钢筋简图及计算书)、预算书电子盘片各一式两份。
- H. 乙方审核施工单位报送工程预算造价,并编制预算审价报告,按时提交甲方。预算审价报告包括预算审价说明、预算审价对照表、调整计算稿、预算审价报告电子版一式两份。
- I. 根据施工图预算及预算中的不明确事项,配合甲方确定该工程的合同工程造价。

2.3 施工阶段

- A. 每月核算工程产值,在收到相关资料后5日历天内完成审核承建单位的工程进度款申请(注意:工程量需要在现场同监理,甲方工程师一起核对),向甲方发出付款建议(避免欠付或超付),由甲方审定后付款;提交月度付款审核汇总。
- B. 对即将发生的设计变更、洽商等提供多方案比选或替代方案的估值建议,并协助甲方完成设计变更决策的造价评估。
- C. 对已签发的设计变更、洽商等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估价、比价、核定施工方报

价及、最终结算价,并对这4个过程进行全程的控制。

D. 在次月25日前,完成本月签证结算的审核及核对,乙方必须去工地现场同监理、甲方工程师一起核对签证数量和办理签证结算的初审,并提交结算审价说明、结算审价对照表,调整计算稿、结算审价报告电子版各一式两份。

E. 协助甲方对设计变更、洽商等按原因分类归档(如设计缺陷、客户修改、承包商施工不当、供货不及时等原因)。

F. 参加图纸会审,并于会后整理图纸会审中对造价影响的信息。

G. 甲方指示后3日历天内完成---对材料、设备及分包专业进行市场询价,对施工单位上报的请求确定合同清单中未包括的单价的请示,向甲方提供审核意见或相关费率的参考值。

H. 每月25日前,协助甲方提交工程设计变更、洽商、现场签证之详细增减帐计算结果及台帐。

I. 配合甲方进行现场计量工作,审核施工方报送的合同价款变更单并给出审核意见。

J. 验收时,按总承包合同规定计算质量缺陷扣款。

K. 协助甲方编制详细、完整、清晰的图纸及资料台帐,保存整理包括图纸、变更洽商、往来函件等在内的所有书面文件及电子版。

L. 根据现场情况,协助甲方完成材料、设备订货前的提量工作。

M. 配合甲方进行各类施工方案比较的造价测算,为甲方进行方案的评估提供经济依据。

2.4 结算阶段

A. 竣工结算时,根据甲方的结算程序、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时间及相关规定审核总包、各分包工程及材料设备的竣工结算书并提供审核报告,审核报告的结果必须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包括配合甲方出具最终结算审核意见)

B. 甲方交办的关于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北片区工程造价的其他相关事宜。

3.服务质量:

3.1 咨询成果文件的交付形成

- 1) 咨询成果最终文件均应以书面形式(A4纸)一式二份和相同内容的电子文档形式提交给甲方。
- 2) 无论任何版本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乙方均须在编制完成后进行内部校核、审核、审定程序,并由该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经理签署、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提交甲方。

3.2 咨询成果文件的质量要求

- 1) 工程子目的开列需按结构部位及作法细分列项,如套用1E0158-预拌砼及振捣养护,需分为1E0158-预拌砼及振捣养护(什么部位直形墙300mm内,C20)、1E0158-预拌砼及振捣养护(什么部位直形墙500mm内,C25)等。
- 2) 计价子目不缺项、不漏项、不多项。
- 3) 套用定额或清单无偏差。
- 4) 定额或清单取费无偏差。
- 5) 建筑面积无偏差。

4.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内容要求

无论任何版本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均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完整的施工图预(结)算书:

4.1 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施工图预(结)算的编制依据、编制范围、未计入施工图预(结)算的内容、对设计作法、施工范围的理解和实际处理情况及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 A. 其中施工图预(结)算的编制依据,须详细开列编制本次施工图预(结)算的依据,如图纸(注明版号、出图日期)、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注明编号、内容概述)、会议纪要及其它已纳入预(结)算的往来函件(注明日期、内容概述)
- B. 施工图预(结)算编制范围,须详细开列已纳入预(结)算的工程、费用范围,

如有暂估计入的须额外说明暂估的情况,以便结算时有调整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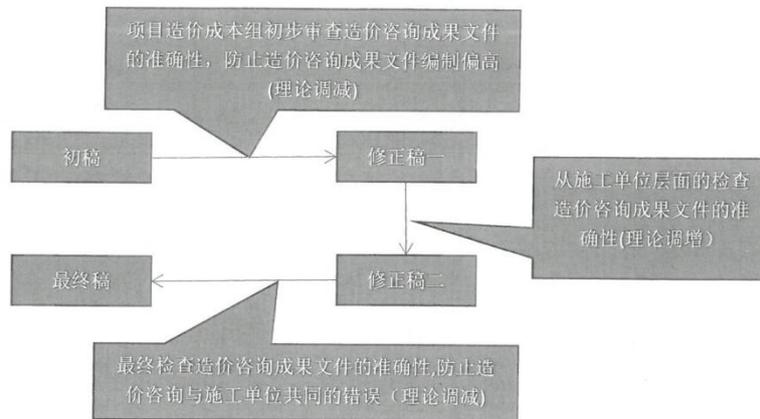
C. 未纳入施工图预(结)算的内容,须详细开列应该如入预(结)算但暂未纳入的内容,并注明未纳入原因。

D. 不应有算术的误算,即工程量、工程单价出现小数点位数错误,造价汇总出现漏计、重计、误计等错误;如乙方与施工单位核对完成后的修改稿,出现任何工程量、工程单价小数点位数错误,造价汇总出现漏计、重计、误计等错误。

5. 咨询成果文件的完善要求

5.1 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按时间顺序分为下列四个版本:初稿、修正稿一(如有)、修正稿二(如有)、最终稿。其中,土建总包、精装修总包、景观总包工程必须按四个版本进行,其它工程(如:样板房精装修工程、游泳池分包等)可以缩减为初稿和最终稿二个版本。

- 1) 初一稿:指乙方在施工图纸及设计交底纪要发出后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日历天编制完成的咨询成果文件。此咨询成果文件由甲方就编制范围、取费标准、材料价差、分部分项子项、定额套用等进行初步审核,并对主要分部分项的主要工程量进行抽查。甲方初步审核后提出初步审核意见通知乙方。
- 2) 修正稿一:指甲方收到乙方编制的咨询成果文件(初稿)后10日历天内提出初审意见后,乙方根据甲方初审意见在5日历天内编制的修改完善后的咨询成果文件。并以此咨询成果文件(修正稿一)作为与施工单位核对、确认施工图预(结)算的依据。
- 3) 修正稿二:指乙方与施工单位核对完成后,在5日历天内根据核对结果编制的修改完善后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将此咨询成果文件(修正稿二)报甲方最终审定。
- 4) 最终稿:指甲方收到乙方编制的咨询成果文件(修正稿二)14日历天内提出的最终审核意见后,乙方在5日历天内根据甲方最终审核意见编制的修改完善后的咨询成果文件。并以此咨询成果文件(最终稿)作为与施工单位、乙方、甲方三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咨询成果文件及结算编制的依据。



5.2 建设工程施工图预（结）算书

- A. 按栋号装订工程预算书、工程量清单资料（预算书（斯维尔软件编制）、工程量计算书（含钢筋计算书））；
- B. 施工图预算书、工程量清单要求统一使用斯维尔进行计价并转换成 Excel 表格，若对定额子目进行过换算，必须注明，并在项目名称后用括号详细注明换算内容。
- C. 在分项工程量列式计算之前，要详细书写分项工程名称、内容、具体做法。若要对定额条目中的材料进行换算、对人工乘以难度系数等必须用文字进行说明。对于较复杂的构件或较少见的局部处理方法，要按规定详细说明构件的形状、类型等，以便准确地套用定额子目。
- D. 按甲方确认的材料单价和施工价格，进行预算的编制。
- E.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指令的基本原则：项目及工程量按变更、指令单的编号顺序进行分别编制，造价汇总。
- F. 乙方应具备较强的沟通意识，在编制底稿时出现的不确定问题及核实时出现的争议性问题应及时知会甲方，便于甲方的分析、判断。

5.3 甲供材料用量表

5.4 建设工程造价指标分析表

5.5 需纳入施工图预（结）算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

5.6 修正版本与前一版本咨询成果文件的对比表（须详细开列调整的内容、调整原因、调整金额等内容）。

5.7 工程量计算书 (计算底稿)。

6. 工程量计算要求:

- A. 工程量计算底稿必须编制页码,方便查询。
- B. 工程量计算做到思路清晰,标注明确。基本按照地下到地上分部顺序进行计算工程量,列出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 C. 计算底稿应条理清晰,结构部份在计算底稿的基础上须分栋按层及屋面汇总统计梁、板、柱的砼(分不同标号)、钢筋(分规格)、钢材含量。如遇异形结构须按不同形式(如矩形柱、异形柱、直形墙)分列,详见总包工程计算底稿格式表。
- D. 在钢筋计算中,按照表格格式标明构件名称、构件数量、钢筋规格、钢筋简图、计算公式等。并且在构件的抽筋计算时,将一构件的全部钢筋一次性计算完毕,以便今后核对。
- E. 外墙面砖、外墙涂料、屋面瓦分不同部位不同颜色计算。
- F. 梯砖计算中应细分到踏面、踢面、踢脚线砖。
- G. 室内墙地砖分不同部位(厨、卫、阳台、露台),不同颜色、规格分别计算。
- H. 栏杆分平台(阳台)栏杆、户内楼梯栏杆、楼梯间栏杆、底层花园栏杆等不同形式、不同部位分别计算。
- I. 水电部分按户内管道、户外立管顺序计算。户内管道要求分别计算给水、热水、污水;户外立管要求按单元分别计算污水、雨水、空调凝结水

7. 工程量统计要求:

- A. 总包工程量统计要求: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及规定格式分楼栋、分专业、分部位统计工程量,编制施工图预结算,提列工程量清单。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 B. 其它分包工程量统计要求:乙方需按附表格式统计工程量。



8. 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要求

- 8.1 甲方将单位工程施工图纸、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纪要发出后 30 日历天内编制完成该单位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初稿），提供给甲方项目成本组初审。
- 8.2 甲方收到乙方编制的单位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初稿）后 10 日历天内提出初审意见。
- 8.3 乙方根据甲方初审意见在 5 日历天内修改完善，形成咨询成果文件（修正稿一），报送甲方造价成本组，并开始与施工单位核对。

三、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按投资金额千分之 3.5 计取,投资金额以乙方实际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工程项目的送审造价为准。

本合同工程项目的投资金额暂定为 160,000.00 万元(大写:壹拾陆亿元整),此金额如与乙方实际服务项目金额有所出入,则后期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咨询服务费结算。

1. 咨询费用

A. 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9)013号),服务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B. 结算追加效益收费按结算的最终核减额的5%收取,该部分费用由甲方在支付施工单位的工程款中代扣。

2. 支付方式

阶段		支付比例	累计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之内	10%	10%
2.	完成招标控制价,并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	20%	30%
3.	完成总包招标并合同签订工作,完成与总包单位核对工程量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	10%	40%
4.	完成主要机电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电梯、空调设备)的招标工作,直到全部机电工程承包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	10%	50%
5.	完成其余分包、供应的招标工作,直到分包、供应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	10%	60%

6.	施工阶段,按工期分2次支付,每次支付5%	10%	70%
7.	完成并签署总包签字认可结算书,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10个工作日之内	25%	95%
8.	完成并签署除总包外的所有分包工程、甲供材料设备及独立承包工程的结算书,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10个工作日之内	支付至全过程造价咨询顾问服务合同结算总价款的95%	
9.	乙方归还所有甲方提交资料	付清尾款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书面请款单和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因项目需要,乙方应配合甲方要求完成所有咨询工作,此部分费用已在约定的咨询服务总费用中予以考虑,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要求。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1. 甲方授权 刘桂华 为本造价咨询业务的负责人, 高翔 为现场造价咨询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协调、督促、了解、跟进乙方的进展情况,并对咨询成果进行审核确认。甲方指令需经负责人确认后方可生效,具体事宜甲方负责人可委托代表处理。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委托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进度、质量,并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审核确定。如乙方不按合同条款、甲方的要求执行,或工作成果质量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当甲方认定乙方配备的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能力不足时,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上述事由造成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3. 甲方有义务提供造价咨询的编制要求、施工图、工程变更与现场签证、材料设备价格等造价咨询必须的相关文件资料,及与造价咨询内容相关的项目信息。甲方应当在约定时间内将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的,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若甲方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造价咨询相关资料,造成时间延长由甲方负责。

4. 甲方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 为乙方工作提供和谐的外部条件。
5. 甲方应按照协议要求向乙方支付咨询费, 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咨询费支付拖延15个工作日以上时, 甲方应按照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乙方滞纳金。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1. 乙方须成立工作小组, 配备全职造价咨询人员, 在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小组成员, 如有特殊原因需变更造价咨询人员, 须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更换。

乙方工作小组成员:

项目经理: 刘福东, 技术总负责: 刘腾

土建负责: 谢静园, 土建专业: 林凯亮、洪小金、曾荣松、丁建伟 安装负责: 洪鹏杰 安装专业: 郑钦耀、姚森源、何憬冲

2. 项目经理, 负责协调安排所有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工作, 并对提交工作成果质量全面负责。项目经理应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国家注册造价师资质, 熟悉土建、机电安装、市政园林等各专业造价业务, 具备良好的道德素质和职业操守。
3. 乙方拟派项目对接人对接本次造价咨询工作, 项目对接人须根据甲方工程造价咨询需要按时参加例会、签证、计量和计价审核, 进度款审核和零星工程计价业务等。
4. 其余工作人员可由项目经理与乙方本部协商调度人员参与本项目工作, 但必须保证委托工作质量、进度和工作前后连贯一致。
5.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 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乙方在咨询过程中, 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6. 在咨询过程中, 乙方可随时进入工程现场勘察; 遇到设计问题可直接与设计院沟通, 但应将勘察结果和设计沟通结果及时以书面形式知会甲方。
7. 按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业务, 工作中需注重与甲方的沟通和协调, 应积极响应甲方的工作要求, 严禁与甲方人员发生争吵。
8. 接到甲方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有关资料时, 乙方应认真清点、记录, 并全过程保管好。如甲方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不完整,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甲方进行提

示和索取,

9.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咨询工作基础资料积极进行审阅、质疑或优化建议,并分阶段书面告知甲方业务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甲方对业务进展的了解及对乙方工作成果的审核确认工作。

10. 项目经理在甲方需要到现场沟通工作时,应能及时到现场协调工作;如甲方通知累计三次,乙方项目经理和对接人员仍因故推迟不能到场,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损失,按本合同规定及政府有关政策,由违约方承担。

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咨询费延迟支付达 30 日以上时,自第 31 日起,甲方按照当期业务费的同期商业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委托业务,逾期不超过 5 日的,自本合同约定的完成时间的次日起至实际完成之日止,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 元/日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每多逾期一日,乙方每日应按当期业务费的同期商业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若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乙方须及时办理工期延长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按延长工期执行。

4. 甲方通知累计三次,乙方项目经理和项目对接人员仍因故推迟不能到现场工作的,从第四次通知起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00 元/次违约金。

5. 如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能满足本工程造价咨询任务的进度时,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人员以达到完成进度的需要,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7. 乙方提供咨询成果若不能达到甲方的质量要求时,需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当期业务费的 20%。若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连续两次均未达成甲方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甲方有权指明并要求乙方更换小组中业务能力较低、工作出现重大失误或配合不力的造价咨询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2 小时内更换人员。

9. 乙方应遵守约定的保密义务。

10.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 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支出的各种费用。

七、保密责任

1. 合同各方应对本合同、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和本次合作过程中所获知对方的所有资讯(包括各项商业、技术信息、资料、知识广权、本协议的存在及内容)等严格保密。不论是口头协商内容还是书面文件,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对外发表或泄露给任何第三人, 也不得允许他人使用。乙方及其所雇用的人员, 因本合同工程而知悉或持有甲方任何业务或技术上的机密的, 均须负保密责任, 不得泄漏给任何第三人。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 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 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3. 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 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 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 维护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 以保持其机密性。
4. 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之外, 乙方承诺,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职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 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八、其他

1. 合同履行中, 如对内容、要求有重大变动或因客观原因造成时间推延、增加任务, 必须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 由甲、乙两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2.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 则应当提前 14 日通知对方,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变更或解除。因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 应由要求解除合同方负责赔偿另一方的实际损失。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甲、乙两方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 协商不成, 任

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战争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允许延期或部分或全部不履行者,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自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或合同印章后生效。甲、乙两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两方各持贰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和平东路幸福城商业大厦A2003

电话:0755-28085033

电子邮箱:

签约时间:2023年1月6日

签约地点: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石岭工业区8栋101-102

电话:075582514330

电子邮箱:szswnx@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帐号:44250100008000002978

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北片区 工程
项目

招标控制价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 甲211844004249

有效期至: 2024年08月16日

招标控制价(小写): 2015601857.97

(大写): 贰拾亿壹仟伍佰陆拾万壹仟捌佰伍拾柒元玖角柒分

招标人: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
咨询人:



(单位公章及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编制时间:

复核人:



复核时间:

精密铸锻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0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SZJT-JG-WT-2021-0005



项目名称: 精密铸锻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地点: 韶关市曲江区东韶大道45号(华南装备园)



委托单位: 广东韶铸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广东韶铸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威宇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精密铸锻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具体信息：新建F栋加工车间厂房；在F栋东头新建办公楼；新建固废仓库；新建一栋综合楼（含宿舍、食堂）；在现有G栋厂房内新增一条水平造型生产线设备基础；车棚一1处（待定）、运输场地雨棚1处、过道雨棚1处、烘煲场地雨棚1处（待定）、篮球场地和厂区其它附属配套设施等现场造价咨询和项目竣工结算服务。

2、服务类别：施工阶段造价咨询及竣工结算业务；

3、工程金额： / ；

4、造价咨询服务范围：项目二期施工阶段的造价咨询，包括工程预算审核、工程进度款审核、工程变更签证审核以及根据项目实际施工情况提供现场造价咨询和项目竣工结算服务。

4.1 施工阶段：

4.1.1 工程款支付审核：依据各类工程合同确定的进度款支付方法、计价原则，在设计文件、施工文件、监理签证意见、资料配套完整的基础上，对申报的合同内工程进度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复核（如有需要可会同委托人、监理单位等到施工现场核定工程量，审核已完工作量）；对工程进度款中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隐蔽验收新增工程量及采用的单价的合理性进行复核；对因变更而新增的单价，是否与招标文件规定的编制依据一致进行复核；对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施工，新编综合单价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测定、计量分析记录及单价取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进行复核；出具工程款支付审核意见书；

4.1.2 工程变更审核：咨询人应结合向委托人的承诺，在规定时限内对委托人提交的工程变更审批表、工程变更实施报告出具造价审核意见，如属重大变更，出具造价综合评估报

告；根据委托人的变更管理程序文件，对工程的所有变更进行归类、汇总，并核算变更的金额，分析对投资概算的影响，定期填写《工程变更管理台账》提交给委托人，并附累计变更对投资概算的分析报告；

4.1.3 按建设合同约定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提供整套结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委托人归档；

4.1.4 对材料、设备、分部分项工程单价进行市场考察和确认，提供涉及委托咨询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与工程造价控制相关的其他服务；

4.1.5 索赔处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当有承包人索赔意向函件出现时，咨询人须尽早解决该类问题，提出建议及措施，以减少委托人的损失。

4.2 工程结算阶段：

4.2.1 咨询人应结合向委托人的承诺，合理、系统的安排工程结算审核工作，使工程结算工作能按照委托人的计划尽快完成；

4.2.2 根据工程合同及相应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计价表、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现场发生的各项有效证明材料审核工程造价；

4.2.3 按施工图及相关资料进行现场踏勘、计量复核；

4.2.4 编制工程造价审核报告；

4.2.5 配合委托人完成审计部门的工程造价审计工作。

4.3 其他咨询服务：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程建设项目各类会议，并就相关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及竣工结算业务，并承诺如下：我公司承诺工程预算审核、工程进度款审核、工程变更签证审核等在递交资料至我司后，保证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签字盖章返回

甲方：我司项目造价员至工地现场，监理会议现场，会审现场等要求在 12 小时内答复，24 小时内到达指定位置；项目竣工结算在资料送审至我司后，保证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签字盖章并返回给甲方处；我司在韶关有办事处，有项目专职造价员工作能力强全流程做好造价咨询服务；资料移交或递交地为广东韶关市，我方承诺密切配合贵公司工作，做好本次全方位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广东德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韶关曲江支行

帐号：44244218701880088886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200MA4X9X9G1X

地址：韶关市曲江区委大道 45 号（华南装备园） 邮政编码：512000

电话：0751-8832626 传真：0751-8853784

2021 年 9 月 24 日

咨询人：（盖章）深圳市威宇的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帐号：4425010000800000297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68507920R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时代华庭华庭轩 17B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514330 传真：/

2021 年 9 月 23 日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韶装招备字（2022）003

韶关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文件告知性备案意见书

广东韶铸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2年9月28日报备的精密铸锻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EPC总承包招标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最高投标限价的证明等材料收悉，现给予办理告知性备案，请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相关招投标工作。



注：本意见书一式二份，备案单位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泰禾深圳院子

泰禾深圳院子过程造价咨询
服务委托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深圳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委托方）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咨询方）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在【深圳】市【宝安】区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咨询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泰禾深圳院子

2、服务类别：工程造价咨询

3、合同含税总价：¥5,989,519.70 元（大写：伍佰玖拾捌万玖仟伍佰壹拾玖元柒角。）（单价包干，按实结算）

第一项 造价服务费

1) 包括：上述专业的工程量计算及核对工作，其中核对工作仅针对单价合同的结算/暂转固阶段工作。

2) 不包括：土方、桩基、支护、降水、栏杆、门窗、入户门、橱柜、衣柜、电梯、甲供材供货合同的工程量计算及核对工作，以及所有合同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变更签证审核、索赔审核、成本测算等。

第二项 驻场人员管理及业务安排

1) 总驻场时间暂定 30 个月，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 驻场人员同甲方项目成本人员管理，需每天进行考勤，具体业务内容由甲方安排，包含而限于进度款审核、变更签证审核、成本测算等成本工作。

4、工程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8 万平方米。（报建版），其中：

一期（城市花园）：

六层以上：37720 m²；六层以下（含）：8420 m²；地下：34994

m²。（改造后），六层以上：37720 m²；六层以下（含）：20963 m²；地下：54581 m²；

二期（都市花园）：

六层以上：20315 m²；六层以下（含）：15205 m²；地下：34091 m²。（改造后），六层以上：20315 m²；六层以下（含）：15205 m²；地下：34091 m²

5、项目地点：深圳院子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卧尖岗山大道与卧龙二路交汇处

二、 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 咨询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 委托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方支付酬金。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合同清单中不需要与施工单位核对的单项工程项目，最终咨询成果提交甲方确认，成果确认后且乙方提交相应付款资料后次月 25 日前支付咨询酬金的 90%；

（2）合同清单中需要与施工单位核对的单项工程项目，阶段性咨询成果（施工图预算）提交甲方确认，成果确认后且乙方提交相应付款资料后次月 25 日前支付咨询酬金（计费基础：规证建筑面积*合同单价）的 40%，待甲方、施工单位、乙方三方共同签字确认最终审核成果且乙方提交相应

付款资料后次月 25 日前支付至该笔酬金的 90%;

(3) 待本工程咨询服务结束且结算(规证建筑面积*合同单价)完成后,在乙方提交相应付款资料后 30 天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六、 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间拟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开始实施,至终审报告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咨询公司需独立完成工程量计算并编制结算书,经委托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结算审核。

分包工程:施工单位提供竣工图纸及完整的全套结算资料后 20 天内完成竣工结算书初稿;与施工单位完成核对后 10 天内完成结算报告(正式版)。总包工程:施工单位提供竣工图纸及完整的全套结算资料后 40 天内完成竣工结算书初稿;与施工单位完成核对后 10 天内完成结算报告(正式版)。

七、 合同一式六份,委托方执肆份,咨询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深圳泰禾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盖章)

咨询方: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咨询方 (咨询方) agent, 蔡俊男 (Cai Junnan), with a red square seal below it.

(盖章或签字)

住 所: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石岭工业区 8 栋
101-10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皇岗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5010000800000297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13509661018

传 真：

传 真：

日 期：

日 期：2023.03.10

泰禾城市花园示范区园林景观第二批新增修缮
工程合同

清单编制审核报告

委托单位：深圳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审核单位：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新美创意大厦8栋10号
电话：13509661018
邮箱：952256710@qq.com
微信号/手机号：13509661018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16日
邮编：518000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尖岗山大道与卧龙二路交汇处深圳院子售楼部

工程内容：泰禾城市花园示范区园林景观第二批新增修缮工程清单编制

二、编制范围：

本项目编制范围为《泰禾城市花园示范区园林景观第二批新增修缮工程》编制清单及核对单价全部内容。

三、编制责任：

我公司的责任是根据与委托方签订的委托咨询合同、委托方提供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全部资料对本工程进行清单编制。

四、编制依据：

1、清单依据甲方营销、设计、工程、成本巡场共同确认及现场收方工程量的园林景观新增修缮方案编制。

2、单价审核参考科艺园林景观修缮主合同价，合同无参考价格的新修缮项参考2024年3#~12#楼零星拆改工程及市场价审核。

五、编制结果：

本项目送审造价为390,431.80元，审定造价330,209.64元，核减造价60,222.16元。

汇总表

泰禾城市花园示范区二次恢复整改工程二次增加

项目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报送合计金额 (元)	审核合计金额 (元)	审减额	备注
1	实体工程	项	1	390,431.80	330,209.64	-15.42%	
1.1	新增绿化工程	项	1	130,016.60	130,252.40	+0.39%	
1.2	移植苗木工程	项	1	38,949.38	25,000.87	-35.60%	
1.3	新增安装工程	项	1	88,706.36	65,038.70	-25.69%	
1.4	筑工通道工程	项	1	15,066.67	10,570.18	-31.17%	
1.5	五金金钢防水工程	项	1	81,872.14	81,305.07	-0.64%	
1.6	新增井盖工程	项	1	6,500.59	4,711.91	-27.52%	
1.7	其他零星整改内容	项	1	20,320.06	13,430.29	-33.91%	
2	合计(含税9%)	项	1	390,431.80	330,209.64	-15.42%	
3	税金	元		32,237.49	27,265.02	-15.42%	
4	不含税价	元		358,194.31	302,944.62	-15.42%	
<p>说明: 1. 本项目实体工程费以设计图纸及现场现状固定总价包干, 综合单价已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规费、管理费、利润, 清单中所列项目需满足施工图纸要求, 包含达到图纸所示效果的骨架、基层、面层、绿化等所有内容。</p>							

泰禾城市花园示范区景观二次恢复整改工程新
增工程合同

清单编制审核报告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 甲211844004249
有效期至: 2024年08月16日

委托单位: 深圳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审核单位: *Weiningxin*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新美创意大厦 8 栋 101

电话: 13509661018

邮箱: 952256710@qq.com

邮编: 518000

微信号/手机号: 13509661018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尖岗山大道与卧龙二路交汇处深圳院子售楼部

工程内容：泰禾城市花园示范区景观二次恢复整改工程新增工程清单编制

二、编制范围：

本项目编制范围为《泰禾城市花园示范区景观二次恢复整改工程新增工程》编制清单及核对单价全部内容。

三、编制责任：

我公司的责任是根据与委托方签订的委托咨询合同、委托方提供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全部资料对本工程进行清单编制。

四、编制依据：

1、清单依据甲方营销、设计、工程、成本巡场共同确认及现场收方工程量的园林景观新增修缮方案编制。

2、单价审核参考科艺园林景观修缮主合同价，合同无参考价格的新修缮项参考 23 年招标的园林修缮合同（和乐景观）、2024 年招标的深圳院子北区围挡拆改合同及市场价审核。

五、编制结果：

本项目送审造价为 301,701.28 元，审定造价 198,137.03 元，核减造价 103,564.25 元。

汇总表

工程名称：泰禾城市花园示范区景观新增恢复整改工程

项目	项目名称	单位	报审金额		审核金额		审核额	备注
			合计金额 (元)	合计金额 (元)	合计金额 (元)	合计金额 (元)		
1	室外景观修复新增工程	项	301,701.28	198,137.03			-34.33%	
2	含税合计	项	301,701.28	198,137.03			-34.33%	
2.1	税金	项	24,911.11	16,359.94			-34.33%	
2.2	不含税合计	项	276,790.16	181,777.10			-34.33%	

深圳院子城市花园及都市花园基坑监测合同
复工前结算审核报告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甲211844004249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16日



委托单位：深圳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审核单位：Weiningxin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新美创意大厦8栋101

电话：13509661018

邮箱：952256710@qq.com

邮编：518000

微信号/手机号：13509661018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尖岗山大道与卧龙二路交汇处深圳院子售楼部

工程内容：深圳院子城市花园及都市花园基坑监测工程复工前结算审核

二、编制范围：

本项目编制范围为《深圳院子城市花园及都市花园基坑监测工程复工前结算审核》全部内容。

三、编制责任：

我公司的责任是根据与委托方签订的委托咨询合同、委托方提供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全部资料对本工程进行结算审核。

四、编制依据：

1、项目结算审核编制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竣工图、施工合同、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

2、单价为主合同单价，超出合同工期规定的按合同约定；施工前按规定进行初测，在基坑土方开挖阶段，每三天监测1次；基坑土方开挖完成之后3个月内每周监测一次，之后至基坑回填前每半个月监测一次。

五、编制结果：

本项目送审造价为1,014,016.00元，审定造价699,909.00元，核减造价314,107.00元。其中：原城市花园及都市花园合同内金额297,020.00元（固定总价合同），城市花园合同外金额322,873.00元，都市花园合同外金额80,016.00元，合计审核合同外金额402,889.00元。

泰禾城市花园一期项目基坑监测工程补充协议（二）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	工程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一	基坑监测工程（截止2022年6月30日）				470,273.00	自开工起，截止至2022年6月30日（包含原合同工期内监测及原合同工期外监测）。
1	测斜管埋设	3.00	个	800.00	2,400.00	
2	坑顶水平位移监测点埋设	26.00	个	20.00	520.00	
3	管线沉降监测点埋设	20.00	个	20.00	400.00	
4	道路沉降监测点埋设	28.00	个	20.00	560.00	
5	锚索拉力监测点埋设	3.00	个	900.00	2,700.00	
6	桩身应力监测点埋设（每根桩预埋12个钢筋应力计）	3.00	根	1,200.00	3,600.00	
7	水位观测井	13.00	个	1,200.00	15,600.00	
8	坑顶沉降监测	-	点.次	17.00	-	
9	坑顶水平位移监测	7,022.00	点.次	17.00	119,374.00	
10	地下水水位监测	3,559.00	个.次	17.00	60,503.00	
11	测斜管监测	151.00	点.次	17.00	2,567.00	
12	锚索拉力监测	538.00	点.次	10.00	5,380.00	
13	地下管线沉降监测	5,960.00	点.次	17.00	101,320.00	
14	周边道路沉降观测	8,617.00	点.次	17.00	146,489.00	
15	桩身应力观测点	886.00	根.次	10.00	8,860.00	
二	其中：原合同金额				147,400.00	原合同金额147,400.00，固定总价包干。
1	原合同金额	1.00	项	147,400.00	147,400.00	
	合计（含税，税率6%）				322,873.00	
	不含税合计				304,597.17	
	增值税金额（税率6%）				18,275.83	

说明：

1. 合计金额=基坑监测工程金额-原合同金额。

其中基坑监测工程金额包含自原合同开工起，截止至截止至2022年6月30日的所有监测费用。

深圳龙岗山泰禾城市花园一期项目
基坑监测分包工程

泰禾都市花园一期项目基坑监测工程补充协议（二）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	工程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一	基坑监测工程（截止2022年6月30日）				229,638.00	自开工起，截止至2022年6月30日（包含原合同工期内的监测及原合同工期内监测）。
1	坑顶布置水平位移及沉降观测点埋设	22.00	个	20.00	440.00	
2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埋设	2.00	个	420.00	840.00	
3	周边道路沉降观测点埋设	22.00	个	20.00	440.00	
4	锚索应力监测点埋设	10.00	个	600.00	6,000.00	
5	基坑周边约每30m布置地下水观测点埋设	11.00	个	1,000.00	11,000.00	
6	周边给水及燃气等有压管线间距25m布置监测点埋设	23.00	个	20.00	460.00	
7	坑顶布置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	2,715.00	点.次	28.00	76,020.00	
8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236.00	点.次	20.00	4,720.00	
9	周边道路沉降监测	3,335.00	点.次	15.00	50,025.00	
10	锚索应力监测	936.00	点.次	13.00	12,168.00	
11	基坑周边约每30m布置地下水监测	1,196.00	个.次	13.00	15,548.00	
12	周边给水及燃气等有压管线间距25m布置监测	3,465.00	点.次	15.00	51,975.00	
二	其中：原合同金额				149,620.00	原合同金额149,620.00，固定总价包干。
1	原合同金额	1.00	项	149,620.00	149,620.00	
	合计（含税，税率6%）				80,016.00	
	不含税合计				75,486.79	
	增值税金额（税率6%）				4,529.21	

说明：

1. 合计金额=基坑监测工程金额-原合同金额。

其中基坑监测工程金额包含自原合同开工起，截止至截止至2022年6月30日的所有监测费用。

深圳院子售楼部及样板房室内精装二次修缮新
增工程合同

清单编制审核报告



委托单位: 深圳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审核单位: *Weiningxin*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新美创意大厦 8 栋 101

电话: 13509661018

邮箱: 952256710@qq.com

邮编: 518000

微信号/手机号: 13509661018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尖岗山大道与卧龙二路交汇处深圳院子售楼部

工程内容：深圳院子售楼部及样板房室内精装二次修缮新增工程清单编制

二、编制范围：

本项目编制范围为《深圳院子售楼部及样板房室内精装二次修缮新增工程》编制清单及核对单价全部内容。

三、编制责任：

我公司的责任是根据与委托方签订的委托咨询合同、委托方提供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全部资料对本工程进行清单编制。

四、编制依据：

1、清单依据甲方营销、设计、工程、成本巡场共同确认及现场收方工程量的售楼部及样板房新增修缮方案编制。

2、单价审核主要参考 2023 年深圳院子精装修修缮招标合同价，其余参考价格的新修缮项参考 23 年招标的铜饰修缮招标价、24 年园林景观修缮招标价、2024 年软装招标价及市场价审核。

五、编制结果：

本项目清单编制完成后，施工单位送审造价为 454,062.98 元，审定造价 341,056.89 元，核减造价 113,006.09 元。



汇总表

工程名称：深圳院子售楼部及样板房室内精装二次修缮新增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报审金额		审核金额		审减额	备注
			合计金额 (元)	合计金额 (元)	合计金额 (元)	合计金额 (元)		
1	售楼处修缮工程	项	186,843.80	186,843.80	144,727.61	144,727.61	-22.54%	
2	样板房修缮工程	项	217,198.87	217,198.87	157,590.70	157,590.70	-27.44%	
3	不含税合计	项	404,042.68	404,042.68	302,318.31	302,318.31		
4	税金	项	36,363.84	36,363.84	27,208.65	27,208.65		
5	含税价	项	440,406.52	440,406.52	329,526.96	329,526.96	-25.18%	

(盖章)

深圳院子售楼部及样板房室内精装二次修缮新
增工程补充协议一合同

清单编制审核报告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甲211844004249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16日



委托单位：深圳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审核单位：Weiningxin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新美创意大厦 8 栋 101

电话：13509661018

邮箱：952256710@qq.com

邮编：518000

微信号/手机号：13509661018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尖岗山大道与卧龙二路交汇处深圳院子售楼部

工程内容：深圳院子售楼部及样板房室内精装二次修缮新增工程补充协议

一清单编制及审价

二、编制范围：

本项目编制范围为《深圳院子售楼部及样板房室内精装二次修缮新增工程补充协议一》编制清单及核对单价全部内容。

三、编制责任：

我公司的责任是根据与委托方签订的委托咨询合同、委托方提供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全部资料对本工程进行清单编制。

四、编制依据：

1、清单依据甲方营销、设计、工程、成本巡场共同确认及现场收方工程量的售楼部及样板房第二批新增修缮方案编制。

2、单价审核主要参考 2024 年精装修第一批增补工程合同价、2023 年精装修及 2024 年营销办公室装修合同价及市场价审核。

五、编制结果：

本项目清单编制完成后，施工单位送审造价为 296,169.06 元，审定造价 234,821.19 元，核减造价 61,347.87 元。



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深圳院子售楼部及样板房第二批新增工程

项目	项目名称	单位	报审合计金额 (元)	审核合计金额 (元)	审减额	备注
1	实体工程	项	282,939.06	224,203.19	-20.76%	
1.1	洽谈区整改	项	217,912.52	166,061.24	-23.79%	
1.2	沙盘区拆除	项	8,119.29	7,640.66	-5.89%	
1.3	样板房整改	项	15,830.09	15,224.10	-3.83%	
1.4	员工通道	项	41,077.17	35,277.20	-14.12%	
2	开办费	项	13,230.00	10,618.00	-19.74%	
3	合计(含税9%)	项	296,169.06	234,821.19	-20.71%	
4	税金	项	24,454.33	19,388.91	-20.71%	
5	不含税价	项	271,714.74	215,432.29	-20.71%	

说明:

1. 本项目开办费项目总价包干, 如开办费项目无报价, 视为已包含在本项目总价中, 结算时, 开办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 本项目实体工程费固定总价包干, 综合单价已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 清单中所列项目需满足施工图纸要求, 包含达到图纸所示效果的骨架、基层、面层等所有内容。

台山市华侨文化广场项目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台山市华侨文化广场项目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台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咨询人（全称）：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台山市华侨文化广场项目。
2. 工程地点：台山市台城。
3. 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85267 平方米，其中：绿地用地面积 27469 平方米，铺装用地面积 41184 平方米，配套设施用地面积 1661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56 平方米。
4.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估算 8067.51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6747.11 万元。
5. 资金来源：市财政统筹。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咨询人收到委托人提供结算资料起 15 工作日出具审核报告。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中价协[2012]011 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本项目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结算服务费用以台山市财政局审定的工程建安费结算价，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的收费标准*（1-30%）结算，结算复核服务费用最终按台山市财政局审核为准。

2. 计取方式：本项目的竣工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由咨询人提交支付申请后并完成台山市财政局审批流程 30 日历天内，委托人按最终结算价一次性付清结算复核服务费用。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年1月11日。

2. 订立地点：台山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2份，咨询人执2份。

委托人：台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咨询人：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台山市华侨文化广场项目 工程

竣工结算总价

合同暂定价 (小写): 63996338.35元 (大写): 陆仟叁佰玖拾玖万陆仟叁佰叁拾捌元叁角伍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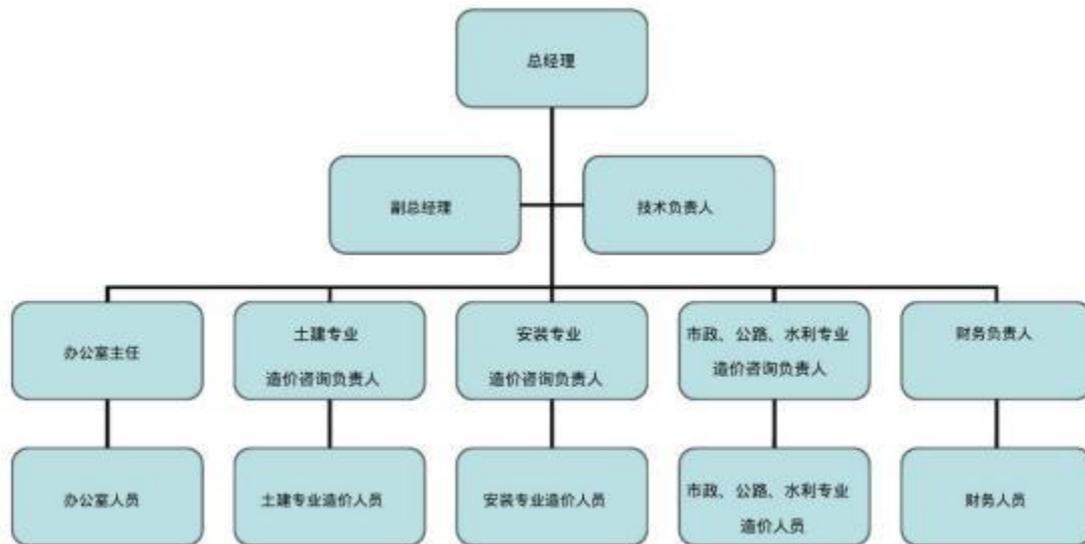
竣工结算价 (小写): 78108551.19元 (大写): 柒仟捌佰壹拾万捌仟伍佰伍拾壹元壹角玖分

发包人: _____ (单位盖章) 承包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核对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专用章)

编制时间: _____ 核对时间: _____



各职务人员的岗位职责

一、总经理岗位职责

- 1、主持公司的全面工作；
- 2、制订公司发展规划、人才发展规划、各项规章制度；
- 3、确定和更换公司内部各级管理人员，调整公司组织机构；
- 4、代表公司对外签订各项合同、协议和合约；
- 5、负责公司的市场拓展和公司风险防范，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
- 6、制定公司重大决策，对公司业务质量、风险控制进行整体把控；
- 7、负责公司重大问题、业务质量问题、风险问题的处理；
- 8、主持公司全体人员会议或公司内部重大会议；
- 9、指导和安排公司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办公室主任、财务负责人等管理人员的工作；
- 10、对公司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办公室主任、财务负责人等管理人员进行年终考核，并根据相关管理人员上报的考核结果负责落实公司全体人员的工资、奖金发放；
- 11、负责审批公司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办公室主任、财务负责人等管理人员的请假申请，负责审批公司其他人员 1 日以上的请假申请。

二、 副总经理岗位职责

- 1 、 具体负责公司的全面管理工作，认真完成总经理下达的任务，并向总经理负责；
- 2 、 协助总经理制定公司发展规划、人才发展规划和各项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
- 3 、 协助总经理制定公司组织结构和各项管理制度；
- 4 、 协助总经理落实公司经营目标，建立和发展与客户以及外界的公共关系；
- 5 、 领导和监督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监督项目作业计划书的制订；
- 6 、 参与公司重大问题、业务质量问题、风险问题的处理；
- 7 、 主持公司较重大会议；
- 8 、 协调和处理各部门之间、从业人员之间的利益关系，培育分公司团队精神；
- 9 、 按职责审核公司人事任免、分配办法和从业人员聘用、辞退、奖惩；
- 10 、 同技术负责人相互配合，做好公司内部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
- 11 、 指导公司各专业造价咨询负责人的工作；
- 12 、 同技术负责人相互配合，对公司各专业造价咨询负责人进行年终考核并汇总上报总经理；
- 13 、 审核各专业造价咨询负责人上报的对各专业造价人员的考核结果并汇总上报总经理；
- 14 、 负责审批公司人员一日及以内的请假申请，并上报总经理；
- 15 、 对下级反映的问题及时予以解决，如无法解决应立即向总经理汇报；
- 16 、 对自身发出的指令及由此产生的后果负责
- 17 、 完成上级安排的其它任务。

三、技术负责人岗位职责

- 1 、 具体负责公司的全面技术管理工作，认真完成总经理下达的任务，并向总经理负责；
- 2 、 协助副总经理制定与技术管理有关的各项管理制度；
- 3 、 指导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负责公司重大项目作业计划书的制订；
- 4 、 参与公司重大技术问题、业务质量问题的处理；

5、同副总经理相互配合，做好公司内部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对更新的软件、新颁布的工程造价文件及时组织学习。检查和监督工程造价咨询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负责对从业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落实继续教育和培训计划；

6、安排和检查公司各专业造价咨询负责人的各项工作；

7、对公司重大项目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进行审核，对公司出具的所有技术文件的质量负责；

8、同副总经理相互配合，对公司各专业造价咨询负责人进行年终考核；

9、对各专业造价咨询负责人上报的对各专业造价人员的考核结果进行初步审核并抄送公司副总经理；

10、对公司承接的各项造价业务分类制定进度、质量考核标准，并由总经理批准后组织实施；

11、负责将公司新承接的业务下达给各专业负责人，并要求专业负责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制定工作计划并上报，监督并定期跟踪公司各项造价业务的完成情况；

12、对各专业技术负责人无法解决的技术难题提出处理意见，若无法解决应及时组织召开相关人员技术研讨会，若仍无法解决则应立即上报公司总经理。对已解决的技术难题进行汇总留存，并将发现的问题、解决过程和解决方案形成文件，及时在公司QQ工作群中上传；

13、对自身发出的指令及由此产生的后果负责；

14、完成上级安排的其它任务。

四、办公室主任岗位职责

1、负责公司组织机构及岗位设置、变动的管理，负责编写制定公司人事管理制度；

2、协助上级领导制定工作计划，起草报告、总结、规划、决定及以公司名义发出的各类文件；

3、负责协调公司内部员工之间的关系，协调解决各类人事问题，并将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

4、负责劳动关系管理。做好员工到任、离职的交接工作，保证各个岗位的工作衔接正常；

5、组织员工招聘及入职培训，与公司各部门相互配合做好各类培训工作；

- 6、对经总经理审核批准的公司各类人员的考核结果进行汇总备案；
- 7、组织策划企业文化活动，增强公司凝聚力；
- 8、汇总个人工作月报并上报公司总经理；
- 9、负责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公布、落实和执行，做好各项相关工作的上传下达。
- 10、负责公司的机要管理与保密工作；
- 11、负责公司工商年检、变更及各类合同和档案的内部搜集、整理和归档等管理工作；
- 12、做好办公用品的管理工作；
- 13、做好公司印章的管理工作；
- 14、负责公司安全生产与安全保卫工作；
- 15、负责员工考勤管理工作；
- 16、完成上级安排的其它任务。

五、专业造价咨询负责人岗位职责

- 1、遵守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工程造价咨询的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和指导规程，执行企业规章制度，向公司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报告工作并对其负责；
- 2、及时将技术负责人安排的项目落实到人，并与项目具体负责人共同制定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或项目作业计划书；
- 3、负责专业间协调和本专业的质量管理工作；对项目组成员的执业行为进行管理、考核并上报；
- 4、负责办理咨询项目委托合同或协议起草；
- 5、负责咨询项目的技术经济分析，统一编审依据和编审方法的制定；
- 6、动态掌握咨询项目实施状况。负责督促检查本专业各咨询项目的实施进度，适时改变计划安排，及时了解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7、对本专业咨询项目的咨询质量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并限期落实到位，对自己发出的指令及执行后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及风险；负责对项目初步成果进行复核，如遇无法解决的问题应该及时向技术负责人或上级反映，请求协助处理，不得听之任之；

- 8、负责或指定专人综合编写咨询成果报告及其总说明，总目录，确保成果文件格式规范，表述清晰和满足使用需要。严守保密工作要求，咨询成果未经批准不得向外透漏，杜绝商业泄密案。如发生商业机密泄露，有责任将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或请求上级移交处理；
- 9、负责或指定专人负责咨询报告的送达，将应归还委托方或移交复审单位的资料及时办理归还或移交手续；
- 10、负责及时与委托方结算咨询费，如遇问题无法解决应及时向上级汇报，不得擅自做主，对不能及时收回或少收的款项及时向公司副总经理汇报；
- 11、负责汇总本专业人员的个人公司月报，并报公司办公室主任；
- 12、负责制定本专业技术培训计划，并定期对本专业造价人员进行继续教育和培训；
- 13、当认为副总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下达指令错误或影响企业利益时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若不被采纳可直接向总经理汇报，在未被批准的情况下，应尊重直接领导意见，并在保留意见的基础上服从并严格执行指令，但不承担相应的后果；如发生因未向上级汇报而发生影响企业利益的情况时，应与项目具体负责人一同承担连带责任；
- 14、完成上级安排的其它任务。

六、财务负责人岗位职责

- 1、建立并完善企业财务管理体系，对财务部门的日常管理、财务预算、资金运作等各项工作进行总体控制，提升企业财务管理水平；
- 2、组织财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工作，编制、汇总财务报告并及时上报；
- 3、及时汇报企业经营状况、财务收支及各项财务计划的具体执行情况，为企业决策层提供财务分析与预测报告，并提出支持性的建议；
- 4、根据企业经营方针和财务工作需要，合理设置财务部组织结构，优化工作流程，开发和培养员工能力，提升部门工作效率和员工满意度，对财务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并上报审核；
- 5、完成上级安排的其它任务。

七、造价人员岗位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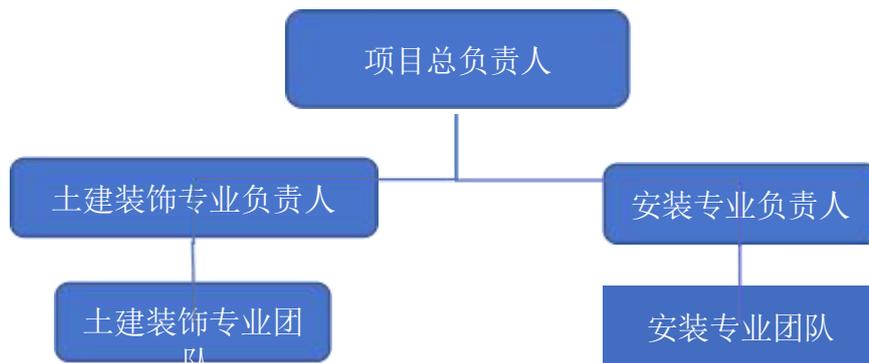
- 1、负责完成专业造价咨询负责人安排的造价任务，并与专业造价咨询负责人共同制定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或项目作业计划书；
- 2、负责接收和检查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对缺少的资料按规定限期补充；
- 3、对自己承担的项目的质量、进度负责；
- 4、对在审核中发现的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专业造价咨询负责人，并积极配合专业造价咨询负责人解决问题；
- 5、对有争议的造价问题提出处理意见，积极协助其他同事解决其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 6、积极参加本部门或公司组织的教育培训及其他活动；
- 7、完成上级安排的其它任务。

八、财务人员岗位职责

- 1、按照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记账、核帐、报账做到手续完备、数字准确、账目清楚、按期报账；
- 2、编制会计报表要做到账目健全、账目清楚、日清月结、账证账务相符，报表要做到内容完整，数字清楚正确、报送及时；
- 3、及时向总经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当好企业参谋；
- 4、依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建立和管理财务档案，做到资料齐全、保密；
- 5、完成上级安排的其它任务

1.2 本项目拟派项目团队组织架构图

架构图：



说明:

1. 项目总负责人: 由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高级工程师担任, 负责项目进度管理, 团队管理, 负责土建装饰安装专业以外的工程分配及报告最终审核审批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其它职责。
2. 各专业负责人: 具有本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担任, 负责但不限于本专业项目审核、与业主方的沟通等任务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其它职责。
3. 各专业团队成员: 由本专业造价员或工程造价专业资格的人员组成, 主要负责但不限于本专业项目报告的编制、现场核实工程量、与业主方的沟通等任务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其它职责。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拟任项目 机构 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 职称	执业 资格 类别	注册/ 登记 专业	注册/ 登记 证书 编号	工作年 限	备注
1	项目负责 人	刘福东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木建筑	建 [造]11224400012991	32	
2	土建负责 人	戴庭钦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木建筑	建 [造]11224400014108	26	
3	安装负责 人	朱小林	中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筑工程	建 [造]14244400032249	20	
4	编制人	何柳	中级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建筑工程	建[造] 24224400007113	15	
5	编制人	谢静阅		二级造价工程师	土木建筑工程	建 [造]21224400004809	18	

1.刘福东



姓名：刘福东
身份证号码：220602197005070314
性别：男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威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24400012991

初始注册日期：2022年03月08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2年08月0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福东

社保电脑号：646888471

身份证号码：2206021970050703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347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7	07	534772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5.96	2130	21.3	10.65
2017	08	534772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5.96	2130	21.3	10.65
2017	09	534772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5.96	2130	21.3	10.65
2017	10	534772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5.96	2130	21.3	10.65
2017	11	534772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5.96	2130	21.3	10.65
2017	12	534772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5.96	2130	21.3	10.65
2018	01	534772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5.96	2130	21.3	10.65
2018	02	534772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5.96	2130	17.04	10.65
2018	03	534772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2.98	2130	17.04	10.65
2018	04	534772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2.98	2130	17.04	10.65
2018	05	534772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2.98	2130	17.04	10.65
2018	06	534772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2.98	2130	17.04	10.65
2018	07	534772	2130.0	276.9	170.4	2	8348	50.08	16.7	1	2130	9.59	2130	2.98	2130	17.04	10.65
2018	08	534772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3.08	2200	17.6	11.0
2018	09	534772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3.08	2200	17.6	11.0
2019	01	534772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2.16	2200	12.32	6.6
2019	02	534772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2.16	2200	12.32	6.6
2019	03	534772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2.16	2200	12.32	6.6
2019	04	534772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2.16	2200	12.32	6.6
2019	05	534772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6.6
2019	06	534772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6.6
2019	07	534772	2200.0	286.0	176.0	4	9309	41.89	9.31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6.6
2019	08	534772	2200.0	286.0	176.0	4	9309	41.89	9.31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6.6
2019	09	534772	2200.0	286.0	176.0	4	9309	41.89	9.31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6.6
2019	10	534772	2200.0	286.0	176.0	4	9309	41.89	9.31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6.6
2019	11	534772	2200.0	286.0	176.0	4	9309	41.89	9.31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6.6
2019	12	534772	2200.0	286.0	176.0	4	9309	41.89	9.31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6.6
2020	01	534772	2200.0	286.0	176.0	4	9309	41.89	9.31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6.6
2020	02	534772	2200.0	0.0	176.0	4	9309	18.62	9.31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534772	2200.0	0.0	176.0	4	9309	18.62	9.31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534772	2200.0	0.0	176.0	4	9309	18.62	9.31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534772	2200.0	0.0	176.0	4	9309	18.62	9.31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534772	2200.0	0.0	176.0	4	9309	18.62	9.31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53477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53477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53477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53477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53477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53477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53477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3.86	6.6
2021	02	53477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3	53477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4	53477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5	53477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6	53477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7	53477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12	53477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福东

社保电话：646888471

身份证号码：22060219700507031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347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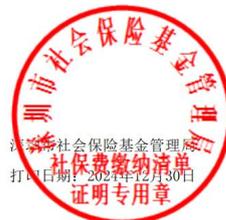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53477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2	53477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3	53477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4	53477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5	53477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6	53477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7	53477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8	53477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9	53477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0	53477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1	53477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2	53477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53477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53477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53477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53477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53477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53477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53477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53477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53477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5347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5347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5347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5347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5347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5347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347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347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347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5347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8	5347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347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347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347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347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24664.36	16190.0			4648.13	1337.12			1181.69				191.4	598.2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b4456f806n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3477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姓名: 戴庭钦
 身份证号码: 360424197611245477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24400014108

初始注册日期: 2022年06月08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08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戴庭钦
 证件号码：360424197611245477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6年11月
 专业：土木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10月31日
 管理号：202110045330000000689



3.朱小林

3



姓名: 朱小林
身份证号码: 321084198103015811
性 别: 男
专 业: 安装工程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244400032249
初始注册日期: 2024 年 06 月 03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 证 日 期: 2024 标准定额司 3 日

31



姓 名 朱小林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03
工作单位 江苏苏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扬人社职(中)201741号
编 号 JZGC2174181517

经扬州市建筑工程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通过,
朱小林 已具备工程师(暖通) 资格。

发证机关: 扬州市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暖通)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时间: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4.何柳

 使用有效期：2024年01月07日-2024年07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 名：何柳

性 别：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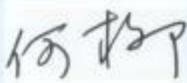
出生日期：1980-09-24

证书编号：建[造]24224400007113

执业印章号：B24224400007113

聘用企业：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安装工程（有效期：2022-08-25至2026-08-24）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2年08月25日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管理号: 20220008XAC001078126



姓名: 何柳
身份证号: 422302198009240349
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批准文号: 市人社办函〔2022〕8号
授予时间: 2021-12-10
申报单位: 陕西荣泰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何柳 性别女，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二一年九月

至二〇二四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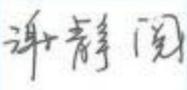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837202405100564

二〇二四年 月 十日

5.谢静阅

		使用有效期：2024年01月 07日-2024年07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谢静阅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01-05	
证书编号：	建[造]21224400004809	
执业印章号：	B21224400004809	
聘用企业：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有效期：2022-03-31至2026-03-30）	
		
个人签名：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名日期：		签发日期：2022年03月31日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谢静园
证件号码：	440823198601056218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01月
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1年12月05日
管理号：	20219854457898514020100350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谢静远** 性别男，一九八六年一月五日，于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本校 **生物技术**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李必勋**

证书编号：105901200905004995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静闻

社保电脑号：500512667

身份证号码：4408231986010562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347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09	534772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6.6
2019	10	534772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6.6
2019	11	534772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6.6
2019	12	534772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6.6
2020	01	534772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6.6
2020	02	534772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534772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534772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534772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534772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534772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534772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534772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534772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534772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534772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534772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3.86	6.6
2021	02	534772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3	534772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4	534772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5	534772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6	534772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7	53477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8	53477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9	53477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10	53477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11	53477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12	53477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2	01	53477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2	53477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3	53477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4	53477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5	53477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6	53477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7	5347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8	5347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9	5347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0	5347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1	5347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2	5347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5347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5347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5347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5347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5347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	2360	16.52	7.08
2023	06	5347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5347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投标人同类工程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项目类型
1		品牌造价咨询企业	2020年12月	市级	
2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理事单位	2021年1月27日	市级	
3	华润万象生活商业华南大区工程造价咨询	2022年度商业华南大区造价咨询品类优秀集采供方	2023年3月		

品牌造价咨询企业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理事单位





榮譽證書

HONORARY CREDENTIAL

深圳市威寧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榮獲2022年度商業華南大區

造價諮詢品類優秀集采供方

特發此證，以資鼓勵

General Manager of CR Mixc Lifestyle Commercial South China

商業華南大區總經理

二零二三年二月

